

讀經指南(陳希曾)

目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第一章 “禱的話極其精煉” | 02 第二章 “求禱賜我悟性” |
| 03 第三章 明白神話語的原則之一 | 04 第四章 明白神話語的原則之二 |
| 05 第五章 明白神話語的原則之三 | 06 第六章 解釋聖經的原則 |
| 07 第七章 解經的定律之一 | 08 第八章 解經的定律之二 |
| 09 第九章 解經的定律之三 | 10 第十章 解經的定律之四 |
| 11 第十一章 解經的定律之五 | 12 第十二章 解經的定律之六 |
| 13 第十三章 解經的定律之七 | 14 第十四章 解經的定律之八 |
| 15 第十五章 解經的定律之九 | |

詩篇一一九篇是全本聖經中最長的一章。聖靈藉著這最長的篇幅，啟示我們關於神話語的種種；其中有五次提起同樣的一句話“求禱賜我悟性！”，分別記載在 34 節，73 節，125 節，144 節和 169 節。

細讀這幾節聖經，我們不禁會問：打開神話語寶庫的金鑰匙會不會就藏在這裡？

為了回答這個問題，作者乃作了一番追尋的工夫，並且參考了前人的著作；現在把心得整理出來，就成了讀者手中的這一本書——讀經指南。

“主啊，現在恭敬的將這一本小書放在禱的手中，求禱祝福，使讀者得著因明白聖經而帶來的無限祝福！”

作者于高雄旅次

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第一章 “禱的話極其精煉”

到底要怎樣讀聖經呢？首先我們要問：我們裡面對於主的話有沒有愛？是否像詩人所說“禱的話極其精煉，所以禱的僕人喜愛”（詩 119：140）“愛”這個字，在詩篇一一九篇一共用了十八次：47、48、70、92、97、111、113、119、127、132、140、143、159、162、163、165、167、174 節。哪裡有愛，那裡就有道路；哪裡有愛，那裡就有方法。如果我們在神面前有一顆愛慕主話語的心，相信我們就找到道路了。本書將與讀者一同來看怎樣讀聖經？怎樣讀聖經才能讀得明白？怎樣讀聖經能把神的話供應給別人？

今天，信仰純正的人與新神學派最大的爭執是什麼？新神學派告訴我們，聖經不過是一

本普通的書，你可以用讀物理學、天文學、社會學、政治學……的方法來讀這本書。這是我們絕不同意的，因為我們明白神話語的性質，它是絕不能與一般的書同類而語的。我們相信這是一本獨一無二的書，因此我們堅持神話語的性質。誠如我們不相信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不過如一般的博愛家或教主一樣。不，祂是救主。救主和教主，實在有如天淵之別。而這本聖經和其它的經典，也就像天堂和地獄的分別。在這個真理混亂的時代，異端紛起；也許開始的時候，我們都是屬於基要信仰的人，但是因著我們不認識神話語的性質，忽略了讀聖經的方法，很可能漸漸的就盲從新趨勢，而往自由派的方向走去。所以，認識神話語的性質是極其重要的，否則我們很容易就偏離正路了。

此外，讀聖經的人也是非常重要的。許多時候，所以讀不明白聖經，恐怕是這個讀聖經的人不行。有人以為一個人會讀書就一定會讀聖經，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。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明白自己的話，不是所有的人都能進入神話語的豐富。一個人如果不行，那麼他很可能就會改變聖經，而不是被聖經改變。在國內外圖書館裡，我們可以找到許多有關怎樣讀聖經的書籍。這些書提供我們各種不同的方法和理論，然而問題是：這些作者本身是不是一個讀聖經的人？他們是否明白神的話呢？例如坎伯摩根（G·C Morgam），他有六十年讀聖經的經驗，他屬靈的份量恐怕遠甚於一個具六十年教學經驗的釋經學教授。一個人經過了七年的醫學院訓練之後，就可以當醫生了；那麼，我們在主面前又讀了多少聖經，而現今可以供應人了呢？恐怕不少時候，我們作了誤人子弟的事。或許有人以為，只要多讀幾本參考書就可以教導人了；親愛的讀者，這就是主耶穌所說的“瞎子領瞎子”。世界上，讀物理、讀醫學的人，尚且要花四年、八年的時間來學成；何況基督徒讀聖經，要能夠幫助別人，並且教會要藉著主的話成長、結實，豈不更需要以一生的時間投注在主的話語裡面。否則，我們頂多不過像約伯的三個朋友一樣，以為有許多聖經知識就可以來幫助約伯了。殊不知，約伯的朋友愈幫愈忙。他們的話許多都是從聖經來的，也都是很正確的屬靈的領會，結果這些話卻像在約伯滿身的傷口上，又再撒上一層鹽巴，更加深他的痛苦。各位讀者，許多時候我們的存心是好的，我們願意幫助那些在苦難中的人，但問題是：我們用什麼去幫助別人？

人的話愈少愈好，神的話愈多愈好。教會為什麼缺少能力？為什麼缺少生命？不是這個方法，不是那個方法；最要緊的，但願神的話在祂百姓中間有絕對的地位。在以斯拉的時代，為什麼有這樣大的復興呢？因為神的話被恢復了，但願神今天在這片土地上也能同樣的工作。

主耶穌說“你們查考聖經”，這不是指普通的讀聖經，乃是說到研讀，是需要時間的。從詩篇一一九篇，這裡一點、那裡一點，我們會發現一些讀聖經的秘訣。

第二章 “求禱賜我悟性”

詩篇一一九篇一共五次說到“求禱賜我悟性”是在 34 節，73 節，125 節，144 節，169

節。這裡的“悟性”，在原文直接的翻譯就是“明白”的意思，“求禱賜我悟性”也可以說“求禱使我明白”，讓我能夠明白禱的話語。所以，我們如果讀上下文，我們應該可以從這五處的經文裡，找到明白神話語的一般性原則。

假設我們把這五處地方仔細讀了，會發現第一個和最後一個在字句上的結構和當中三個是不同的。而當中三個，它們的結構則完全相同。比方說，34 節：“求禱賜我悟性，我便遵守禱的律法；且要一心遵守。”這是第一處，詩人一開始就有這個禱告。然後 73 節：“禱的手製造我，建立我；求禱賜我悟性，可以學習禱的命令。”在這個禱告之前，先有一段敘述。第三處是 125 節：“我是禱的僕人；求禱賜我悟性，使我得知禱的法度。”結構和第二處相同，前面也是先有一段敘述，乃是根據“我是禱的僕人”，然後“求禱賜我悟性”。第四處 144 節：“禱的法度永遠是公義的（或譯作“禱的法度的公義是永遠的”）；求禱賜我悟性，我就活了。”所以讀者看見，這三處字句的結構是相同的，是成為一個單位的。我們知道，聖靈啟示這些地方，是為著要把一些明白聖經的原則賜給我們。最後，169 節：“耶和華啊，願我的呼籲達到禱面前，照禱的話賜我悟性。”這和前面四處經文都不同。

明白神話語的動機——為要一心遵守神的話

因著這五節經文，我們要來看，到底明白神話語的原則在哪裡？34 節特別告訴我們：“求禱賜我悟性，我便遵守禱的律法，且要一心遵守。”我們知道，明白神的話是非常重要的。我們不只有心願要讀神的話，更要緊的是，也要明白神的話。但是，這裡聖靈一開始就提醒我們，明白神話語的目的和主要動機，乃是為了要順服主的話，要遵守神的律法。這是我們所以要明白神話語的一個主要動機，也應該是我們追求的目的。今天有許多人到學校去，或者他個人讀聖經，乃是為著要明白聖經而來明白聖經的。然而，明白聖經不是最後的目的，順服神的話才是最後的目的。並且不光是遵守律法，而且要一心遵守。如果我們有這樣的動機，那麼我們就能夠明白神的話。所以讀者必須知道，讀主的話有一個很重要的秘訣：我們為什麼要明白這段話？原來要明白這段話的目的，就是為了要遵守神的話，而且要一心遵守。

法國有一位相當著名的神學家，說過這樣的話：“順服可以說是讀聖經最好的聖經註解。”如果我們真肯順服，願意一心遵守神的話，會看見神必樂意把那段話托給我們。因為神能信得過我們，祂知道這段話如果交給我們，我們不會糟蹋它；不但能夠順服，而且也能幫助別人一同來順服主的話。這點是非常要緊的。我們會發現，今天有很多人不是頭腦不好，不是不殷勤讀聖經，難處在於他們只是為要明白而明白聖經，有的是為著好奇，有的是因著職業的緣故，他們非明白聖經不可。這樣不是說就不能明白了。真正明白聖經的原則就是，我們必須有一顆心要順服神的話，並且要一心遵守。

這是一個考驗：如果真明白了主的話，我們肯不肯遵守呢？肯不肯付上代價呢？當然，神的話許多時候是很美妙的，就像音樂一樣，能讓我們欣賞；給我們喜樂和滿足；但是，神的話不只這麼多。如果我們真要明白神的話，那麼那個遵守神的話的心志非常要緊。如果沒有一個心志要遵守神的話，許多時候我們就不容易明白一段的聖經。因為當我們用理

性來看一段聖經，而這段話好像通不過我們理性的時候，那麼，我們就作難了。我們是不是真的願意遵守神的話呢？比方聖經說：借貸不可推辭。我們在問這句話的意思以前，先要問：“我願意不願意順服主的話？”如果願意，這句話我們就容易明白，如果不願意，結果不是主的話改變我們，而是有一個危險，我們可能會改變主的話。在教會歷史中，有太多這樣的故事了。人有一個本領，能夠把神的話解釋得完全沒有了。本來有一段話明明在那裡的，人可以解釋作沒有。所以我們要知道，願不願意順服和遵守，是明白神的話最基本的條件，也是我們對於神的話一個最基本的動機。不光是“遵守禱的律法”，而且“一心遵守”，這是先決條件。

第三章 明白神話語的原則之一

“禱的手製造我！建立我”

看過了明白神話語的動機以後，我們就來到了三個非常重要的原則。

一、運用神所賦予的學習本能

73 節：“禱的手製造我，建立我；求禱賜我悟性，可以學習禱的命令。”根據這番話，我們知道我們學習的能力是根據什麼，乃是根據祂的手製造我，建立我。神創造我們，不只叫我們在地上活著；神創造我們，也是叫我們能靠著祂的話而活，那麼，我們怎樣學習主的話？有一些學習的本能，神在創造的時候，就已經儲蓄在我們裡面。比方說，我們與生俱有的推理能力、分析能力；這些不光是為著我們在世界上生活的必需，乃是特別有一個目的；就是叫我們能夠學習神的話，能夠學習主的命令。不過很可惜，自從亞當墮落犯罪以後，因為罪進到我們裡面，罪就污染了我們整個的人。這些原來神所給我們的本能，慢慢的就變得軟弱。所以，今天，人可以讀世界的書，卻沒有辦法讀神的書，沒有辦法讀神的話；原因就是因為人的思想、感情、意志，這些原本應該拿來學習神的話的，結果因著罪的緣故，慢慢的都衰弱了。比方說，人的意志力應該是很強的，能夠對罪永遠說“不”，對神的旨意永遠說“是”，現在卻相反了。立志行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人的愛本來應該要彰顯神的愛，但是自從罪進到人裡面以後，這個愛就被污染了。人的思想也是一樣，原是很敏捷的，分析的能力、推理的能力、綜合的能力應該是驚人的，是叫我們能夠明白神的話的，結果因著罪的緣故，這些推理的能力慢慢的就衰弱了。這不是人天然的推理能力沒有了，或者說分析能力沒有了，乃是特別指著神的話來說的。這就是聖經裡面所說的“肉體”。“肉體”實在說來，就是一個被污染的人格；因此你就看見，人學習神話語的能力漸漸失去了，但是對這個世界的學習能力卻越來越加強。所以，因著罪的緣故，人對於神的事，就漸漸模糊了。有人說神死了；有人說宇宙中根本就沒有神。原因是什麼？就是因為罪進入人的裡面，污染了我們這個人，污染了這個人的靈魂。現在，對於世界，人仍舊能言善道，仍舊什麼都行，但是對於主的話卻是不行。當初神創造人的時候，應該就是為著神而活的；並且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一切的話。人人

都應該明白神的話，那個明白的能力、學習的能力，神已經放在我們的裡面。這可說是明白神話語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則。

二、神話語的兩個元素

“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、都是有益的；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、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”（提後 3:16）我們讀神的話要明白的一點就是：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。這裡的“默示”，在希臘原文有“吹氣”的意思，就是說，聖經乃是神吹氣而成的。因著聖經是神所默示的緣故，所以，這本書一面有屬人的元素，另一面更有屬靈的元素。因為神藉著祂的話，把祂自己啟示給我們，而且是用我們所能明白的話，是最簡單的話來向我們啟示的。所以我們知道，聖經和普通的書是不一樣的。如果聖經是為著所有的人，那麼當神啟示這段的時候，一定是使用普通人所能夠明白的話。所有的書不過是人的元素，但是因為這本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所以當你讀它的時候，會發現它和物理的書、化學的書完全不同，因為它是神吹氣而成的。換句話說，在神的話裡面，不只有屬人的元素，也有屬靈的元素。

主耶穌說：“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”所以我們如果要明白聖經的話，必須要清楚它是有這二部份的。比方說，它自然使用人的文字，各種不同的語言，同時採用幾種不同的結構和形式。像詩篇、約伯記就是詩的體裁。而路得記一面是散文，裡面卻還有一點點的詩。如果仔細讀馬太福音，你看見它有幾種體裁，這就讓我們想起所羅門，他發表智慧話的時候，有的地方好像是一幅一幅的圖畫，有的地方像詩，有的地方像箴言。這些很明顯是人的元素，或是所謂屬人的元素。這些屬人的元素，我們要明白它，需要用神創造我們的時候，所給我們的學習能力。我們要明白這些話，所以需要花時間、花功夫仔細的來讀。把這些話讀明白了，然後才能領會聖靈為什麼把這些話給我們，還有這些話背後的啟示是什麼。所以，因著神的話有二面的緣故，為要明白屬人元素的那一部份，就需要運用神在創造裡面已經賦予給我們的學習本能。這點非常要緊。

三、運用心思

不錯，神的話是用黑字寫在白紙上。若要懂得上下文的意思，乃是藉著我們學習的本能。實在說來，根據聖經，神的話就是“道”。一個是道成肉身的道，這是指著神的兒子說的。這個道成肉身的道，一面來講，祂是神；另一面來講，祂是人。我們永遠不能將祂和世人放在一起，也不能把祂與摩西並列，因為我們的主，祂是神，又是人。祂是神而人，人而神。不能光從人的角度或光從神的角度來明白祂，祂乃是有神與人雙重性質的。同樣，聖經是神寫出來的道，發現也是雙重性質的。一面從外面看是一本書，借用人間文章的體裁，為著把神的話發表出來，有文字，有詩，有散文。因此，我們沒有辦法不用神在創造裡面已經賦予我們學習本能。我們起碼應先明白神所要發表的，然後才能夠得著屬靈生命的餵養和供應。所以，寫詩的人才說：“禰的手製造我、建立我，求禰賜我悟性，使我學習禰的命令。”原來詩人知道，神創造我們，祂是希望我們可以學習神的命令，能夠認神的話。所以當神創造的時候，就把一個器官放在我們裡面，那個器官就是人的心思（mind），就是

一般人所說的理性，也就是聖經中所說的悟性；也可以翻譯成思想，或理智。這一個器官放在我們裡面，是要思想、要判斷、要審斷、要審理的。所以從這節經文，我們知道讀聖經不止要在神的面光之中進到神面前，用禱告的心求聖靈光照，也要求神開我們的眼睛，不向我們隱藏祂的命令；同時沒有一個神的兒女讀聖經可以懶惰的，我們應該運用神創造在我們裡面的器官，就是心思，或說悟性、理性、理智，來學習神的命令或學習神的話。這樣，我們讀聖經就會得到一個平衡。

聖經裡面，的確有許多地方告訴我們，我們需要運用神已經創造在我們裡面的心思。這些心思對於主的事越活潑越好，對於世界的事越遲鈍越好。

在保羅的書信裡面，他好幾次提到“豈不知”、“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”，可見，我們需要明白，也需要知道。而這個心思，我們從聖經裡面知道，是指著基督的心思來說的。哥林多前書 2:16 節：“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？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。”那個“心”在原文就是心思的意思。意即我們有基督的心思，有基督的思想。所以，每次我們說運用我們的心思，不是指著流蕩的心思說的，乃是指著基督的心思。換句話說，這是在基督的管制之下的生命，這個心思是永遠向著主的話敞開的。

我們是需要用心思的，我們需要神給我們的那個天然的器官，好像巴比倫王看見牆上的字，同時還看見人的指頭。是神感動地上的四十幾個人，寫下了神的話來；舊約用希伯來文，新約用希臘文；其中的語言、文法，我們有必要明白它。因為清楚了文法和上下文的含意，我們就更能明白神到底說了什麼話。因此，我們不能落入另外一個極端裡去，以為只要在聖靈裡就可以了，我們不需要思想，知識沒有用，道理、教訓也都沒有用；那是錯誤的，聖經裡有很多地方講到道理，你我絕不可能把它拋在一旁，因為如果拋棄了道理，就連信仰的根基也拋棄了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愈屬靈、愈愛主，他的思想必然會愈敏銳的。

一個讀聖經的人，要受聖靈的約束和管理。這樣，思想是最有用的思想，感情是最有用的感情，意志是鐵的意志。能對撒但說“不”，對神說“是”。當他起來為主傳福音的時候，就能夠剛強壯膽，當他講到十字架上的愛的時候，他的感情就能發表神的感情。今天基督徒並非不要講感情，其實恰恰相反，不過這感情是在聖靈的約束和管理之下。同樣，人的理智和思想，也都是在聖靈的管制和約束之下。在這個管制下，你可以儘量地使用並發揮你的思想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讓我們記得這點：讓主的話一定要用人的心思。明白是要用我們的思想來明白，用我們的心思來明白。

四、聖經中運用心思的例子

例一：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常常藉機會教育門徒。馬可福音第八章 14~21 節有一段對話。14~16 節：“門徒忘了帶餅。在船上除了一個餅，沒有別的食物。耶穌囑咐他們說：‘你們要謹慎，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和希律的酵。’他們彼此議論說：‘這是因為我們沒有餅罷。’”我們的主很幽默。雖然門徒跟隨主已有一段日子了。但是在這裡主所說的話，門徒當下並不懂，他們的光景還像孩童的光景。主說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。他們卻以為是因為他們沒有帶餅，因此主就責備他們。17~21 節：“耶穌看出來，就說：‘你們

為什麼因為沒有餅就議論呢？你們還不省悟，還不明白嗎？你們的心還是愚頑嗎？你們有眼睛，看不見嗎？也不記得嗎？我擘開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，你們收拾的零碎，裝滿了多少籃子呢？’他們說：‘十二個。’‘又擘開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，你們收拾的零碎，裝滿了多少籃子呢？’他們說：‘七個。’耶穌說：‘你們還不明白嗎？’顯然，門徒那個時候並沒有用心思想。主在這裡用問話來激蕩他們的腦海，要他們想。有人以為，基督徒不用心思就是屬靈的，這是錯誤的思想法。許多時候，我們的心思就像一個幼稚園的孩童一樣無知。不用心思，並不是一個成熟的象徵。基督徒的思想不可懶惰，乃是神賦予我們的心思來明白神的話。這是神創造我們的目的之一。

例二：“耶穌又對眾人說：‘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，就說：要下一陣雨。果然就有。起了南風，就說：將要燥熱。也就有了。假冒為善的人哪！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。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呢？你們又為何不自己審量，什麼是合理的呢？’”（路 12:54~57）主常常責備那些假冒為善的人，因為這些人也是被造的，神給他們心思乃是要他們能夠分辨，可以得救，但事實上，他們卻剛硬著心，不肯自己審量，所以主就責備他們。

神創造我們，就是為著祂的話。福音就是神的話。是神的話叫人得救。所以，人如果真的是跟隨理性，運用心思，真的能夠審量什麼是合理的話，那麼他們非要接受我們的主不可。這是我們的主給人一個很重要的啟迪。另一面，主給了我們心思，是叫我們可以判斷、衡量什麼是合理的，什麼是不合理的，這包括在神的旨意裡面。但是有人誤會了，以為只要是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反理性，就可以完全不合理。這一點，我們須要非常謹慎。

例三：“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，你們要審察我的話。”（林前 10:15）我們要做明白人，不要做糊塗人。明白人就是指這個人是有常識的人；他所以不是糊塗人，乃因為他的心思不是懶惰的。“弟兄們！論到屬靈的恩賜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。”（林前 12:1）這裡也說到“明白”，也是說明屬靈的事。屬靈的事的確需要明白，並且愈明白愈好。因此，在學習主話語的過程中，頭腦知識也有用，但是要平衡才可以。

例四：“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，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；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”（羅 14:5）“意見堅定”原文意思是說，在他的心思裡面，他完全被征服了。他完全相信，在他的心思裡面完全通了。有人以為作了基督徒之後，最好沒有意見，因為這樣才表示“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”。但保羅在這裡告訴我們，不管怎樣，我們在神面前要有定見才可以。不光是有心思，也要有定見。人不可以主觀，但是人非有定見不可。主觀就是他自己滿了，不能接受別人的；定見卻是他仍舊能接受別人的，但在某一點上，他絕對相信聖經是這樣說的。雖然我們有許多不同，但要緊的是，你是否好好的查考聖經，你是否心思裡面完全被征服了，就如此相信？

例五：“惟獨長大成人的，才能吃乾糧。他們的心竅，習練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”（來 5:14）只有小孩子不知道怎樣分辨；這個分辨的能力，實在說來，是屬靈生命成長的一個結果。一個讀聖經的人是能夠分辨好歹的；凡神所分開的，他也分開；神合起來的，他也合起來。這樣的人才是長大成人的。“他們的心竅”，“心竅”原文是他們裡面的器官，

裡面的悟性——這一部分應該成熟到一個地步，能夠分辨好歹。在真理上，可以各人看法一同，但是要知道並相信什麼是主說的，起碼在各人的心思裡面是完全被征服的。一個人是否在主裡成熟，就看個人在心思上是否肯受神的約束和管制，並且他的心思是否向神開啟著。這是我們讀聖經時，需要具備的條件。換言之，在明白這件事上，我們要用心思。

五、兩個重要的態度

從聖經裡面，我們已經知道心思是非常重要的，只要是神在我們裡面創造的，這些都應該是為著神的話。所以按理來說，全世界最好的頭腦，應該是花在讀聖經上的。因為讀神的話和讀人的話不同。聖經是神的話，所以，最好的頭腦應該被主來用才對。

不過，這裡有一個危險：人很容易以為，我怎樣讀物理、讀化學，或者我們怎樣研究物理、研究化學，我現在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來研究聖經。這是非常大的危險。你不能不用心思，不能不用推理的能力，不能不用分析的能力，這都是對的；然而，這裡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點，是每一個人都必須記得的。讓我們由兩處聖經來看，期能幫助讀者得著很好的平衡。

1. 謙卑伏在神面前

“他就說，但以理啊，不要懼怕，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，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，你的言語已蒙應允，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。”（但 10:12）為什麼神託付給但以理這樣大的啟示呢？從這節經文我們看見，原來他從第一日就專心祈求，為要明白將來的事，就是明白神的話，這點非常的要緊。然後下文說到：“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”，原文的意思就是，你又在神面前自己謙卑。所以我們知道，當我們讀主的話的時候，一面要求明白神的話，同時我們這個人還應該是一個完全謙卑俯伏在神話語面前的人。只有這樣的人，你看見聖靈能夠用神已經創造在他裡面那些學習的能力讓他明白；同時，因著他是一個完全謙卑俯伏在神面前的人，他承認神的話比他大，就不會因為自己明白了神的話，而覺得有一些地方通不過理性，便否認了神的話。讀者知道新派的難處在哪裡嗎？那些新派思想的人，並非不要讀聖經，他們乃是要追求明白聖經，不過他們忽略了他們必需在神面前俯伏才可以。否則，如果你覺得理性是一切，那麼就敢妄定這一段是神的話，那一段不是神的話，這就顯明你這個人比神的話大；這是非常危險的。但是，如果我們俯伏謙卑在神面前，那就表示神的話比我們大；我們寧可改變自己來遷就神的話，也絕對不敢改變神的話來遷就我們。這樣你會發現，我們的思想、理性或者我們的心思，是我們的傭人，不是我們的主人；因此這個心思就不會越過那個界線。因為罪惡的歷史正是從那裡開始的。

此外，沒有一個人在神面前是可以驕傲的。如果我們要用心思這個器官來明白聖經，那麼同時要有一個態度——這個人在神面前必須是謙卑的。一個驕傲的人很可能驕傲到一個地步，會改變神的話。馬丁路得即犯過這樣的錯誤。他因為看見“因信稱義”的真理，所以當雅各書說到“因行為稱義”的時候，他就論斷說：雅各書就像稻草一樣。他覺得羅馬書是兩刃的利劍；而雅各書就像一堆稻草，舞起來，一點力量也沒有，又怎能致福音的敵人於死地呢？所以求主保守我們，當我們用理性來明白的時候，讓我們的理性是永遠服在

神的權柄底下的，永遠是在神面前刻苦己心，存心謙卑的。各位讀者，要讓神的話改變我們，千萬不要讓我們改變神的話。今天改變神話語最多的，往往是那些最聰明的人，也就是那些所謂新派的聖經學者。他們認為四福音不過是神話，批判主耶穌的話就像批判蘇格拉底、柏拉圖的話一樣。各位讀者，讓我們謹慎小心，因為一不留意，我們很可能也會走上同樣的道路。所以，一面要用心思，另一面一定要在主面前謙卑才可以。

2· 心思要更新

“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。”（羅 12:2）這句話根據原文的意思，就是：只要變化。這個人怎麼變化呢？是藉著心意的更新。所以我們曉得，當我們說到用心思來明白神的話的時候，特別是指著更新的心思來說的。

今天我們從神所得的生命，是個新的生命；但是我們這個人，還是舊的人，仍舊有舊的生活、舊的習慣。因為多少年來，我們是用舊的心思來想事情，所以自然的，仍用同樣的習慣來讀神的話。這是一個很大的難處。但是保羅告訴我們，我們這個人應該變化才可以。所以，聖靈在我們裡面要做更新的工作；特別是更新我們的心思上，使我們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心思怎麼更新呢？跟這個人的奉獻有關係。誠如，保羅說：“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”然後下面才說：“不要效法這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。”所以，我們讀主的話要記得用心思，主要是指著更新的心思來說的。因為我們從前的心思受罪污染的緣故，一方面對神的話沒有興趣，另一方面對於神的話也遲鈍了，但是只有更新的心思，才能讓我們對神的話敏銳。我們如果要明白神的話，讓我們記得詩篇這句話：“禱的手製造我，建立我；求禱賜我悟性，可以學習禱的命令。”

第四章 明白神話語的原則之二

“我是禱的僕人”

“我是禱的僕人；求禱賜我悟性，使我得知禱的法度。”（詩 119:125）一方面來說，因著神製造我們，建立我們，結果我們能學習祂的命令；但這只是一小部份，另外一個很重要的部份：我們所以能夠明白祂的話，因為“我是禱的僕人”。這個“僕人”在原文就是奴僕的意思；和前面 17 節所說“求禱用厚恩待禱的僕人”，是一個意思。我們如果要明白神的話，除了要運用神在創造裡面所給我們一切學習的本能，最要緊的就是 125 節的經文所告訴我們的。

一、認定聖經是一本屬靈的書

因為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所以一面有屬人的元素，另一面更有屬靈的元素。因為主說：“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”。我們一面用心思明白了聖經的結構和它的歷史背景，但這就像你讀任何一本書一樣，是用我們已經有的器官來領會屬人元素的部份；除此之外，因著主的話就是靈、就是生命，因此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還得要用對那個屬

靈的器官才可以。我們原有的器官——人的心思，最多能叫我們懂得希臘文、希伯來文，懂得歷史背景，但是我們把這些都弄懂了、弄會了，不一定就表示我們能明白神的話。如前所述，聖經最重要的，是裡面有屬靈的元素。所以，它和世界上所有的書不同，你不能够拿讀科學的方法來讀聖經；因為有一個最大的差別，就是所有的書都缺少聖經裡面最特別的屬靈元素。如果讀者明白這點，就知道光是用人的心思是不夠的。今天新派的學者，他們最多是用了心思，花了很多的工夫在那裡研究和追求，但是他們僅止於懂得一部份，仍舊不明白神的話。因為神話語的性質是雙重的。毫無疑問的，神是藉著人的話來向我們啟示，但是不要忘記，神的話的本質仍舊是靈，是生命；如果我們認識這點，必然會注意到我們的器官有沒有用對。記不記得主對撒瑪利亞婦人所說的：“神是個靈；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”這就是說到屬靈器官的問題。

在但以理書第五章，有一段手指在牆壁上寫字的故事。牆壁上的字，除了但以理會解釋之外，沒有人能夠懂得那些字是什麼意思。這個故事告訴我們，那寫字的指頭明明是人的指頭，但是那些字卻是神的字，那個筆跡是神的筆跡。難怪人不明白，只有心裡光明，而且靈性美好的但以理能夠明白。所以你看，神的話不是隨便的人都能夠明白的。聖經怎麼描述但以理呢？說：“這人心中光明，又有聰明智慧，好像神的智慧，……。在他裡頭有美好的靈性，又有知識聰明……”（但 5:11, 12）。只有這樣的人，才能夠解釋神的字。這就像聖經一樣，不錯！聖經是用人的指頭寫的，但是所寫出來的乃是神的話。既然這樣，你我就很清楚，聖經是一本屬靈的書；因此，我們不能光用外面的理性，或天然的智慧來領會它。彼得後書第一章也告訴我們，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。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。所以，聖經的確是神吹氣而成的，並且所有寫聖經的人，都是他們先被聖靈感動，然後才把神的話給我們。哥林多前書 2:12 節告訴我們：“我們所領受的，並不是世上的靈，乃是從神來的靈，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。”這個包括神的話在裡面。14 節：“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。”屬血氣的人，神同樣的把學習的本能放在他們裡面，但是他們並不會領會屬靈的事，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人才能看透。聖經既然是屬靈的，是神所默示的，既然主對我們說的話是靈、是生命，那麼只有聖靈能向我們顯明，也只有當我們有基督的心思的時候，我們才能夠明白它。所以，明白聖經和我們整個屬靈的器官有很密切的關係。

二、聖靈的光照和啟示

詩篇一一九篇裡面，好幾次提到器官，特別是講到僕人的時候。詩 119:17~18 節：“求禱用厚恩待禱的僕人，使我存活，我就遵守禱的話。求禱開我的眼睛，使我看出禱律法中的奇妙。”僕人最要緊的，就是他的眼睛。正如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，他外面的眼睛雖然被照瞎了，但是裡面的眼睛卻被開啟了；結果他說：神樂意把祂的兒子啟示在我的裡面。因此有一次，當他為以弗所的人禱告時，他說願神照明他們心中的眼睛，使他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。詩篇一一九篇說到“求禱開我的眼睛”，這個眼睛當然不是指著我們肉身的眼睛說的，乃是指著屬靈的眼睛，也就是指著我們屬靈的器官來說的。所以，如果

真要明白聖經，讓我們記得：我們是僕人。如果是僕人的話，那麼自然會有一個禱告，就是求主開我的眼睛，使我看出律法的奇妙。

不只這樣，135 節說：“求禰用臉光照僕人，又將禰的律例教訓我。”“又”字，在原文是沒有的；意即“求禰用禰的臉光照僕人，將禰的律例教訓我”。我們知道，既然我們是站在奉獻的地位上，既然我們是一個奴僕，那麼一面禱告求主開我們的眼睛，另外一面，就是需要主用祂的臉來光照我們。因而我們會發現，明白神話語的秘訣或者原則，就是需要聖靈的光照和啟示。我們需要常常活在主的面光之中，只有當我們在祂的面光中，求主用祂的臉來光照我們的時候，祂就將祂的話教訓我們。所以保羅教我們禱告說：“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，將那賜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，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祂”。因為聖經是屬靈的，所以我們需要智慧的靈，也需要啟示的靈，否則，這本書對我們來說，仍舊是一本封閉的書。

“因為耶和華將沉睡的靈，澆灌你們，封閉你們的眼，蒙蓋你們的頭；你們的眼，就是先知；你們的頭，就是先見。所有的默示你們看如封住的書卷；人將這書卷交給識字的，說，請念罷，他說，我不能念，因為是封住了。又將這書卷交給不識字的人，說，請念罷；他說，我不識字。”（賽 29:10~12）這裡我們看見，聖經對有的人來講是一本封閉的書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怎麼讀也讀不懂。雖然這個人能識字，但是因為沒有聖靈的光照，只憑神給他那學習的本能來讀聖經，他還是讀不懂。他讀不懂的情形就像什麼呢？就像一個不識字的人，他說“我不識字”一樣。許多時候，我們說我們不能念，這本書對我們是封閉的書；因為原來神用沉睡的靈澆灌了我們。許多時候，我們所得著的靈乃是那樣的靈；所以我們需要聖靈更多的光，叫我們能夠醒過來，並且屬靈的事向我們開啟。否則就像主所說的：“因為這百姓親近我，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”他們的頭腦很好，但他們的心遠離主。18 節：“那時聾子必聽見這書上的話；瞎子的眼，必從迷蒙黑暗中得以看見。”我們本來都是聾子，都是瞎子，但是因著聖靈的光照，聾子能聽見，瞎子能看見。所以，我們何等需要聖靈的光照和啟示，才能夠更多的明白祂的話。這是明白主話語第二個很重要的原則。

三、保羅的例子

歸納起來，第一個原則是：禰製造我，建立我，讓我能學習禰的命令。第二個原則是：不能光憑著外貌和本能，需要主賜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來讀神的話。神是個靈，我們要用心靈和誠實來拜祂。主對我們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，所以我們需要主開啟我們裡面的眼睛，叫我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。

另外一方面，如果主啟示的話，祂乃是在我們的裡面啟示我們。這就是為什麼保羅到阿拉伯曠野去，大概有三年；在這三年裡，他得著了神的啟示，認識了耶穌基督的福音。這個福音是從哪裡來的呢？不要忘了，保羅是帶著整個腦海的舊約聖經去曠野的，他的啟示不是憑空而來的。讀者如果讀保羅的一生就會明白，那本聖經對保羅原來是一本完全封閉的書，他懂得裡面的每一個字，但是因為沉睡的靈在他裡面，沒有醒過來，他仍舊沒有真

正的明白。感謝主，後來在大馬色的路上，他醒過來了！因此他常常教導眾聖徒，要求主賜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，而且要我們裡面的靈能被開啟。叫聖靈能夠將祂的啟示光照在我們裡面。就保羅蒙光照的那天開始，整本舊約對他來講，是一本嶄新的書。所以，當他看見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的時候，他裡面忽然開了，原來人稱義不是因著行律法，乃是因著相信。後來保羅為什麼能夠明白這些話？因為主開了他裡面的眼睛。當他用裡面的眼睛來讀主話語的時候，整本舊約就向他開啟了，難怪保羅是那樣的豐富。但是他怎麼說呢？他說，他得著的乃是耶穌基督的啟示。所以，我們如果要明白主的話，一定要有聖靈的光照；並且我們不要忘記了，神樂意把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裡面。所以，我們只要肯站在僕人的地位上，不忘記“我是禱的僕人，求你賜我悟性”，這樣我們就能夠明白主的話。

第五章 明白神話語的原則之三

“法度的公義是永遠的”

“禱的法度永遠是公義的，求禱賜我悟性，我就活了。”（詩 119:144）這節的翻譯也可以是“禱法度的公義是永遠的，求禱賜我悟性，我就活了”。我們知道，神的話有一個特點：永遠性——神的話安定在天，是永不改變的。正因為祂的話是永遠性的，所以這話怎樣用在亞當和夏娃那個時候；也怎樣用在第一世紀；也怎樣用在今天。因為祂是永遠性的，祂是宇宙性的，所以，我們如果要明白主的話，就必須看見一點：神既藉著曆世歷代神的兒女在那裡讀主的話，也要藉著在同一個時代裡面神的兒女們一起讀主的話。藉著這些，我們要得許多的幫助。

一、和眾聖徒一同追求明白

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三章有一個禱告：“因此，我在父面前屈膝。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，藉著祂的靈，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。使基督因你們信，住在你們心裡，叫你們的愛心，有根有基，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，是何等長闊高深。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，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，充滿了你們。”（弗 3:14，16~19）

這裡說到，按著神豐盛的榮耀，藉著靈，就是藉著聖靈，叫你們心靈的力量剛強起來——原文意思是：叫你們裡面的人剛強起來，一天新似一天，證明聖靈在我們裡面掌權。18節：“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，是何等的長闊高深”。這裡的“明白”不是一個人的明白，需要和眾聖徒一同明白。這是明白的秘訣。基督的愛到底有多長、多闊、多高、多深呢？保羅當時可能難以形容他裡面的看法和感覺，所以他說：長啊！高啊！因為只有他一個人，他無法全然的知道，因此他需要藉著整個教會，時常和眾聖徒在一起，才能夠明白。明白，乃是要一同明白，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單獨而能夠明白的。這點非常要緊。所以為什麼在教會裡面有教師，也是為什麼在歌羅西書三章 16 節說：“我們要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”。我們明白主的話，不光自己讀，也需要別人教導，因為總有一些人比我們更明白神的話。他們跑在我們的前面，因為他們花更多的時間，更早就開始讀主的話，他們應

該能夠幫助我們。主要是把我們放在整個基督的身體裡面——包括古今中外所有神的兒女。既然神的話是向整個基督的身體開啟，那麼從第一世紀累積迄今，應該有許多的豐富能成為我們今天的幫助。

1· 需要同伴的砥礪

“凡敬畏禱，守禱訓詞的人，我都與他作伴。”（詩 119:63）

讀聖經是需要有同伴的，並且這些同伴是敬畏神，遵守神話語的人。正如保羅所說：“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，一同追求。”（提後 2:22）有人說：“我什麼人的話都不聽，只聽聖靈的啟示”，這是非常危險的。他把所有的同伴都拒于外面，只看自己是最了不起的，他是唯一在那裡解釋神話語的人，那麼即使錯了，他自己也不知道。全世界不可能只有你一個人是敬畏神的人，你也不可能是全世界唯一懂得聖經的人。

有人認為，我們如果要明白神的旨意，不需要讀參考書，也不必要和別人交通，只要關起門來讀聖經就可以了。結果，他對任何人都看不上眼，似乎只有他能把啟示給人，而別人非聽他的不可。這樣，即使他得著一點點的認識，也可能有錯誤，可能是不平衡的。聖經告訴我們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我們是身體中的一個肢體。如果單只看重某一部肢體，隨時都會失去平衡；但是若把所有的肢體加在一起，它自然會起平衡的作用。假設只有你才可以讀聖經的話，那麼你應該出生在主耶穌的時代。不但如此，並且你要躋身在十二使徒當中；而在十二使徒裡面，你必得和彼得、雅各、約翰一起才可以。親愛的讀者，這不是讀聖經的路。我們要知道，不光是你讀聖經，別人也讀聖經，我們彼此若有交通，有討論，有分享，以領會個人到底有無錯誤，或者也可以彼此光照，得到幫助。這是身體的原則。

2· 需要師傅的帶領

“我比我的師傅更通達，因我思想禱的法度。”（詩 119:99）

讀聖經不但需要屬靈的同伴，也需要老師。本節經文要我們注意：你是有師傅的。這“師傅”的原文不是單數，乃是有好多師傅。“通達”原文是明白，意思是青出於藍，而勝於藍。總之，讀聖經的人是有老師的，不過現在他比他師傅明白得更多就是了。他是接受過師傅教導的，否則哪有今天的通達呢？“青出於藍”，沒有藍哪有青呢？“勝於藍”，是因為老師給了他那麼多的豐富，再加上他自己的領會，他當然要勝過師傅囉！

長江後浪推前浪，在教會裡的年輕人得著許多人的幫助，他們應該超過他們的老師，這才是正常的光景。然而，這不是叫年輕人驕傲，看不起他們的老師。因著整個教會的前途是在青年人的身上，所以他們應該看得更遠才對。沒有哪一個人是不需要受教，就可以通達神的法度的。每個人在許多方面都需要別人的說明，千萬不要驕傲到一個自滿的地步，好像沒有人夠資格教導我們，這是非常危險的。親愛的讀者，讀聖經的人都需要老師的說明。

3· 需要年長的肩膀

“我比年老的更明白，因我守了禱的訓詞。”（詩 119:100）這裡告訴我們，在教會裡，

有一些人比我們更年長，他們應該比我們明白神的話。因為他們的歷史比我們早，生命的經歷豐富，在主面前經過若干年日，已有相當的儲蓄；現在，他們把他們的知識傳遞給我們，他們明白，我們也明白。不過，寫詩的人在這裡描述了一個情形，他說：我比年老的更明白。正因為神的話語是永遠性的緣故，所以在我們以前，神已經向許多人都說了，而且向許多人都開啟了；如今神怎樣對他們說，祂也照樣對我們說，神怎樣叫他們明白，神也照樣叫我們明白。如此，我們是踩在他們的肩膀上，跟隨整個羊群的腳蹤往前，就應該更能夠明白神的話。

在教會裡，年長的弟兄姊妹是不能缺少的。今天你我看得更多、更明白，是因為我們踩在他們的肩膀上？小孩子要看遊行，非得作父親的將他扛在肩膀上，否則他不能看得清楚。當你能夠看得遠、看得更清楚的時候，千萬別以為自己很高，因為你不過是踩在大人的肩膀上，沒有可驕傲的。如果沒有這些可尊敬的長者，我們不易越看越明白的。

現我們知道，有三種人：一是同伴，一是師傅，三是年長的；他們是我們所需要的。如果有人說：“我不需要教師，我關起門來讀聖經就可以了”，那是非常危險的。特別是在基要信仰方面，往往稍微有一點點的偏差，就相去甚遠。在教會歷史裡，把基要信仰弄得混亂的人，都是那些很會讀聖經的人。他們尚且會把聖經的真理混亂，更何況我們呢？在跟隨主的道路上，總是有些人在屬靈方面要比我們成熟得多；總是有些人多長我們幾歲，經歷更豐富；總是有些人很愛主，不可能單單我們愛主。聖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要彼此教導（參西 3:16）。可見，我們需要同伴，需要教師，我們也需要年長的。特別是一些年長的，他們在知識上、頭腦上不一定比我們強，但是在人生的閱歷上，在重要的關頭，他們往往能夠幫助我們。

一切身體的發展均應保持平衡狀態；而身體最大的保護，就是肢體的平衡。好像人身上的兩耳兩手、兩足，它們有自然的平衡作用。只要我們活在基督的身體裡面，自然就是平衡的；並且會得到很大的保護。

二、太監與腓利的故事

讀者記得使徒行傳第八章 26~39 節，腓利傳道給太監的故事？這是很重要的一段聖經。因為我們很容易有一個危險，以為只要有聖靈的光照，只要運用神給我們那些學習的本能，就應該能夠明白聖經，而不需要別人了。但是這個故事告訴我們，太監在那裡念聖經，聖靈需要打發腓利去說明他。難道主的使者不能直接對太監啟示嗎？當然可以。但是聖靈卻指示腓利到太監那裡，並貼近他，然後藉著腓利的教導，太監才明白主的話。我們看見，並不是因為太監坐在車子上，忽然間他就明白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，也不是主的使者向他顯現，而是神特別差遣了腓利叫太監能夠明白主的話。一個渴慕真理的人，不是光讀聖經就夠了，更要明白聖經。聖靈要腓利去貼近太監，因為太監不明白，就要腓利去問他。聖靈的目的乃是腓利去解釋聖經，他須要清楚明白太監的問題，然後根據聖經所提到關於主耶穌的事給予解答。叫人遇見主，這是解釋聖經的目的。

猶太人向來喜歡神蹟，喜歡論到天使的顯現，這樣很容易產生異端。聖靈要向太監解釋，

天使早已作工。對於一個真正愛慕主話語的人，你發現主總會藉著像腓利這樣的人來幫助我們。主不是藉著天使來開啟太監的眼。你明明看見天使在這裡工作，你明明看見聖靈在那裡工作，但並不是直接啟示給太監看見，聖靈是藉著一個對聖經有根基，並且認識主的人——腓利，來針對太監的問題向他完全開啟。這裡，太監明明在念聖經，但是並非只要念就可以了，因為沒有人屬靈到一個地步，一念聖經就能明白的。你需要聖靈打發人來，對你說：“你明白嗎？”然後讓他來解釋給你聽。結果，你就明白了，因為你遇見了主，蒙了恩典這是明白聖經的途徑之一。

三、基督的豐富在身體裡

保羅在大馬色路上曾遇見主。他的第一句話是：“禰是誰？”第二句話是問主：“我應當做什麼？”主回答他，要他進到大馬色城裡去，必有人告訴他。保羅原來是很驕傲的，這時卻謙卑了下來。他問耶穌，按理耶穌應該很快的回答，但是主卻叫他到大馬色城裡去，因著聖靈藉著一個弟兄亞拿尼亞向保羅接手。保羅在大馬色路上看到的異像是教會的元首，偉大的基督；及至保羅進入大馬色城以後，他遇到的不過是一個似乎很平凡的弟兄亞拿尼亞，並且經他接手，他眼睛上的鱗片就掉下來了，使保羅更不敢驕傲，明白他是基督身體裡的一個肢體。所以保羅能說：“我比眾聖徒最小的還小。”因為是亞拿尼亞叫他眼睛得開的。這是明白聖經的一條路。

教會是囊括了古今中外所有神的兒女在裡面，彼得在裡面，約翰在裡面，馬丁路德和約翰衛斯理等都在裡面。整個教會歷史告訴我們，基督把所有屬靈的豐富都放在身體裡面；因為所有元首的工作，都是作在祂的身體上；所以曆世歷代以來，教會已經累積了許許多多屬靈的豐富。

感謝主，我們現今是處在二十世紀，我們所承受的，乃是二十世紀以來所有的豐富；不光這樣，這個豐富是基督身體的豐富，因此，我們一面雖然明白主的話，一面卻不敢驕傲。今天在教會裡面有教師，而且主的話勸我們要彼此教導，總有一些人比我們更明白；這是明白聖經一個很重要的原則，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平衡。

主不只把祂的光給我們，也給了別人；今天我們所以能夠明白主的話，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，就是因為神的話語是永遠性的。不只現今才對我們說，神早就說話了；神既然早已向他們開啟，神今天也要向我們開啟。所以讀主的話，一面你會發現，不只是自己讀，還需要和肢體彼此勉勵，這就是為什麼聖經說不可以停止聚會。有的時候我們一個人讀聖經讀不懂，但是在聚會裡面，我們就懂了。同時，因為二千年來神已經把祂話語的豐富放在身體裡面，有些已經成為書籍，所以當我們今天再來讀的時候，就容易多了。例如我們讀撒迦利亞書，起頭的時候，你也許必須將聖經讀上五十遍，並且需要禱告求聖靈的光照，這樣漸漸對撒迦利亞書就能有一些明白。但是不只如此，我們所明白的、所看見的，還需要整個基督徒的身體來平衡才可以；所以，不可以停止聚會，我們仍舊需要教師來說明我們；同時，也需要藉著歷史遺留下來；如今傳到我們手裡的那些屬靈著作來幫助我們。這些人就像我們的師傅一樣。因著這個緣故，我們讀撒迦利亞書就更豐富了。

四、還要慎思明辯

教會有二千年的歷史在我們面前，前面的這一班人是怎樣讀聖經的呢？他們怎麼得著主的祝福？而後來有些人怎麼會發生偏差？怎麼會到極端呢？整個歷史都是我們的借鏡，都使我們得幫助。而這一切，都與我們讀聖經很有關係。因為有一些人的著作是很重要的，是可以拿來當帖一樣臨摹的，不過臨摹的時候要小心，他們錯誤的地方，我們不能盲目跟從。經過這樣習練，我就可以學會一點怎樣讀聖經了。

在神二千年來所有的屬靈豐富中，你我的不過是一個肢體的豐富。馬丁路得曾說，如果把教父們的豐富拿來和聖經相比，他們的光就像燈籠的光一樣，而整個基督的啟示即像太陽的光一樣。若此，則我們所看見的光，不過是一點點。所以，最智慧的辦法就是敞開我們的心，讓我們在基督的身體裡，在整個教會歷史裡面，來汲取那些寶貝和豐富；這樣，我們就容易清楚明白神的話。

1· 要考查聖經，曉得這道是與不是

歷代以來，神在教會裡面所傳遞給我們的，的確非常的寶貝，但是如果我們的眼光一直注視在這點上，那麼會是有二個危險。第一個危險，神的話是無限的，人的話是有限的。雖然這許多屬靈的著作能夠成為我們的幫助，但是，我們還需要慎思明辯，叫這些寶貝在神的光中，經過聖靈的過濾才可以。特別在教會歷史裡面，這些好東西到底不是神的話，所以難免攙有雜質在裡面。我們所作最要緊的就是，去掉沙子，留下金子，這樣我們才能夠真正得著幫助。有人因為得著一些人的幫助，不只接受了他的金子，也接受了他的沙子。這確是教會歷史上一個很大的難處。聖經裡有一個很好的例子。使徒行傳 17:10~11 節：“弟兄們，隨即在夜間打發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，二人到了，就入猶太人的會堂。這地方的人，賢于帖撒羅尼迦的人，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，是與不是。”“甘心”這二個字很重要，因為他們實在從保羅得著了幫助；保羅的光是從神的啟示而來，因為神的話是永遠性的，所以神對保羅怎麼說，神也藉著保羅對他們怎麼說。他們一面甘心的領受這道，甘心領受所有保羅給他們的，但是另一面，他們還得天天查考聖經，要從聖經的光裡面來看是和不是。這是一個重要的原則。不管我們讀到哪一本書，或受哪些人——教師、同伴或年長的幫助，都要甘心樂意地從他們身上受教；但是我們自己仍然要查考聖經才可以。“考查”的意思是你一定要找出聖經裡到底是不是這樣說的？如果是，我們就可以接過來；如果不是，就要拒絕它。沒有一個人能叫你無條件的接受教導，那就像拜偶像一樣，並且很容易落到一個地步，叫我們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。最重要的是要讓聖靈來帶領。所以千萬不要弄錯，固然人能幫助我們，但是他們不能代替神，他們也不能代替聖靈。他們不能篡奪聖靈的地位。如果有一天你發覺你跟人跟錯了，你不能推卸說你沒有責任，因為你沒有考查聖經是與不是。盲目的跟從人，將來有一天，帶領的人要受審判，跟從的人也要受審判。所以說：“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。”這是最好的平衡。

2· 比師傅更通達，比年老的更明白

第二、如果我們蒙主的恩典，在主面前有追求的話，應該能夠像詩 119:99~100 節的話：“我比我的師傅更通達，因我思想禱的法度。我比年老的更明白，因我守了你的訓詞。”我們知道，這兩句話如果在一個錯誤的靈裡面領會，會以為是一個驕傲的靈。但是如果靈對的話，會知道這二句話實在非常重要。因為長江後浪推前浪，如果教會蒙祝福的話，不應該一代不如一代，而是一代比一代更強。一個人從上一代所承受的，加上他在主面前所領受的，自然應該比他的師傅更通達。比年老的更明白。這樣，教會是越過越豐富。

請記得，神藉著歷代教會所留下的許多屬靈的書藉固然能幫助我們，然而我們相信主的豐富並不只是停留在這些書裡。如果我們蒙恩典的話，因著竭力追求，能藉著這些書，把祂更多的話語啟示給我們。一方面我們的心竅熟練通達，能分辨好歹；這是成熟的人。另一方面我們需要同伴、教師、年長的，這樣就有一個平衡：有一天我們會比他們更明白。這不是驕傲的話，這應該是教會正常的光景。沒有一個人敢說，他的知識是到了頂尖了，無人能及了。在教會中，永遠是長江後浪推前浪，青出於藍而勝於藍，如此教會才會漸漸成熟。任何個人的豐富乃是肢體的豐富，肢體不能代表身體，個人不過是身體裡的一個肢體。神要教會往前去，因此就把元首的豐富帶到基督的身體裡面來。這是非常美麗的情形。

我比我的師傅更明白，就以為真勝過師傅，那是驕傲的靈。但是，有一天你我在聖靈的感動，和謙卑的靈引導之下，能說：我比我的師傅更明白，因此我不盲目的跟他；他如有錯，求主保守我不錯；他錯了要向主負責，我對了也要向主負責。若此，我們能靠著聖靈說：我比我的師傅更通達，我比年老的更明白。這實在是教會的榮耀。但是很可惜，今天教會貧窮，最大的原因就是很多人不懂得這個明白主話語的原則。

五、三方面的平衡

在前面三個原則裡，我們需要特別注意取得三者的平衡。如果我們一直注意先人所傳遞給我們的，那麼很容易就會落到遺傳的錯誤裡面，只問奧古斯汀怎麼說，這個人怎麼說，那個人怎麼說。結果後來演變成不只是基督說話，教會也說話了。這樣的教會說話，主要是藉著誰來說的呢？藉著他們所以為的聖人來說話。不錯，奧古斯汀的話語是豐富的，但是唯獨神的話語永遠沒有錯誤。神的僕人或者是先人，不管多麼豐富，他們的話不能說永遠沒有錯的。這點是非常要緊的。

其次，若是特別強調聖靈的光照，結果把別的都忽略掉了。這是許多熱心的基督徒所犯的毛病。因為這些人讀聖經，多半是靈感式的，所以很容易就把個人的感覺加進去，因而很可能說出來的東西和經文的背景完全不相符。靈感式的讀經不是不好，但若沒有真理與事實的根據，會產生很大的難處，因為缺少根基，有很多東西是不牢靠、不穩定的。我們必須先在主的話語裡面有一個牢靠的根基，然後，才能夠在上面建造。當然，聖經的原文怎麼說，是很重要。並且讀聖經的確可以有文學的評鑒、歷史的評鑒、經文的評鑒，這都是對的；因為這就是運用神在創造裡面所賦給我們的本能。我們需要知道這卷書的作者，知道這卷書是寫給誰的，知道當時的背景。這些都是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需要瞭解的基本。但若只有如此，是不夠的。根基穩固了以後，還要在上面建造；這就需要聖靈來啟示我們。

所以，若只注意聖靈的光照，就好像一個火車頭有能力，但是卻缺少可以行駛的軌道。

此外，另有一班人過分專注於外面的東西，諸如歷史評鑒、文學評鑒等等。過於專注這些方面，會有二個難處，第一個是走極端，就像今天的新派一樣，不相信聖經都是神的話。或者走到另外一個極端，聖經慢慢的變作一般的書。也許內容很準確，但卻是幹的，沒有生命的。一面講的人是枯乾的，聽的人也是枯乾的；這個人可以作教授，但是他沒有辦法把生命傳遞出去；他只能把一個思想從一個頭腦植入另外一個頭腦，但不能使靈和靈的深處回應。這是人走到這兩個極端的難處。今天在教會裡面，我們能夠發現這種情形，就是有人要求非常的準確，這雖然沒有錯，但是難處在於他只停留在這個點上，而忘記了另外兩點：需要聖靈的光照，需要與眾聖徒一同明白，我們如果要明白主的話，必須這三方面的平衡才可以。

第六章 解釋聖經的原則

“照禱的話賜我悟性”

“耶和華啊，願我的呼籲達到禱面前，照禱的話賜我悟性。”（詩 119:169）按希臘文，神的話有“勞格斯”（Logos）和“雷瑪”（Rhema）。就著詩篇一一九篇聖靈的用法，這裡的“話”，應相當於新約的“勞格斯”（Logos），是神所啟示的話。在這裡我們看見一個很重要的原則，就是：禱的話賜我悟性。所以，明白神話語的秘訣，乃是神的話；照著神的“勞格斯”（Logos），我們就能明白神的話。意思是說，所有明白主的話的定律和原則，統統都在主的話裡面。主的話自己會告訴我們怎樣明白主的話，要怎樣解釋主的話。

有些讀者讀了許多書，多少有一點經驗，但是他們對讀聖經仍然是很困擾。誰能告訴我們這節聖經要這樣解釋，或要那樣解釋？到底解經的根據在哪裡呢？我們知道“勞格斯”（Logos）的話，不光是神藉著聖經第一遍說過的話，乃是原則的話，是富有思想的話，是有系統的話，是完整啟示的話。因此，這個話是很偉大的話。

神的話就像神的創造一樣，是有秩序、有規則、有邏輯、有系統、而且是對稱的。舉例來說，今天科學家怎麼明白這個宇宙呢？他們沒有讀聖經，他們怎麼明白神的創造呢？原來神在祂的創造裡面，已經擺進了一些謎面，讓科學家們能夠找到那些謎底。這個謎面是怎麼來的呢？很簡單，就是當科學家們在那裡觀察神所創造的萬物時，他們發現了一些定律，然後假定這個宇宙是被這幾個定律控制著，因此他們試著藉此來解釋神的創造，果然一點都沒有錯。所以，今天科學家能夠明白整個宇宙，主要是因為他們找到了宇宙裡面幾個很重要的定律。同樣的，我們如果要明白主的話，最要緊的就是讀主的話，就好像科學家在那裡讀神的創造一樣。當你真在那裡讀的時候，必定會從這些話的對稱和系統裡面，找到一些明白神話語的定律。而這些定律，不是我們今天才找到的，是在我們以先，許多讀聖經的人早已發現的，不過在今天傳遞給我們就是了。在今天，如果我是讀物理的人，我不需要再努力去發現那些物理定律，我只要應用這些定律就可以了，並且藉此發現許多

在神創造裡面的奇妙。同樣的，這二千年來，讀聖經的人已經找到一些明白聖經的定律，現在我們只要運用這些定律再來讀聖經，就能夠明白。這個定律就是所謂解經的定律，或者說明白聖經的定律。這就是為什麼寫詩的人說：“願我的呼籲達到禱面前，照禱的話賜我悟性。”簡單的說，要明白神的話，解釋神的話，並不在聖經以外。

今天，新神學派用別的學問和方法，從別的角度來批判聖經，結果把聖經批判得體無完膚，這是極大的錯誤。所以我們需要主的保守。詩人說：“求禱賜我悟性”，最後說：“願我的呼籲達到禱面前”。這是個緊急的呼籲，否則我們就不明白神的話。主的話才是我們明白的根據，否則我們沒有根的。在主的話裡，必然有話告訴我們怎樣解釋神的話。

當然，解釋神的話有時候對，也有時候錯；若有人以為自己的解釋絕不會錯，那就非常危險了。聖經是神的話，這是不錯的，神的話是絕對不錯的；但是，人對神話語的解釋會錯，而且會錯是件平常的事。讀聖經絕對不能以自我為中心；如果讀到一點亮光，就以為這是前所未有的，是你個人的獨見，那是非常危險的。

第七章 解經的定律之一

平鋪直敘的原則

詩 119:169 節下半：“照禱的話賜我悟性”。從這裡我們發現一個非常重要的解釋聖經的原則，那就是明白聖經的路，以及認識神的路是在聖經裡面。我們說過，神的話每次用“勞格斯”（Logos）來形容的時候，是指著長篇的話，有系統的話，有思想的話，對稱的話，有組織的話，是前後一貫的，而且裡面經過聖靈精心設計的。所以，整個神的話就像神所創造的宇宙一樣。

詩篇 119:89 節說到：“耶和華啊，禱的話安定在天，直到永遠。” 91 節說：“天地照禱的安排，存到今日，萬物都是禱的僕役。” 然後 96 節說：“我看萬事盡都有限，惟有禱的命令，極其寬廣。” 意思是說，神的話遠遠廣闊於神的宇宙。如果科學家憑著觀察，能夠找到一些定律來解釋神的創造；那麼同樣的，曆世歷代有許多讀聖經的人，他們讀主的話，就好像科學家觀察這個宇宙一樣，就找到了一些定律；我們只要把這些定律和原則歸納起來，並加以應用，就能夠明白神的話。所以，照禱的“勞格斯”（Logos）賜我悟性，使我能夠明白。因著這個緣故，我們需要知道一些基本的解經定律，或者基本的解經原則。

聖經是為著最簡單的人

感謝主，在整個基督奧秘的身體裡，二千年來有許許多多的人在那裡讀聖經，他們所找到的一些解釋聖經的原則，都是經過了水、火和歲月的千錘百煉以後，今天到了我們手裡。所以我們相信，今天我們是比俄立根、馬丁路得的時代蒙了更多的恩典；因愈到近代，我們所得的教訓愈多，能臨的帖子也愈多。在本章裡，我們要把這些歷代所明白或解釋聖經的原則，作一個歸納，深願能夠提供給讀者一個參考和幫助。

“禱的言語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，使愚人通達”（詩 119:130）“愚人”原文是簡單人，

“通達”就是明白。神的話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，能使簡單的人明白。這意思就是，聖經是為著最簡單的人。

我們知道，神的話語是啟示給所有的人。在神所創造的人裡面，有各式各樣的人，或複雜、或簡單。如果神要把祂的心意向祂所創造的人傾吐，要告訴他們神怎樣愛他們，怎樣為他們預備救恩；那麼祂所使用的言語，一定要讓最簡單的人都能明白才可以。雖然聖經裡面提到許多的真理，但是當神要啟示祂自己的時候，祂並不是以論文的方式來向我們啟示，因為若是那樣，恐怕只有那些具有學術修養的人才能夠明白。但其實不然。一般人說話，可以外面說的是一件事，裡面想的卻是另外一件事。但是，當神把祂的心意向我們開啟的時候，祂所說的和祂心中的旨意是完全一致。換言之，神說話不拐彎抹角，祂總是用最簡單明白的話，使最簡單的人能夠明白。聖經說，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所以當神啟示的時候，所有的啟示都是帶著光的。並且這光有一個特點，它不是單為著一些有學養的人，也不是單為著那些讀過許多書的人，乃是為著一些最簡單的人。因為神要萬人得救，不願意一人沉淪，所以聖經的話都是最簡單、最容易明白的話。當我們來領會聖經的時候，千萬不要把它變複雜了，因為神的啟示是要每一個簡單的人都能明白，這是神話語的一個基本的啟示。特別是講到救恩，是講到聖經最重要的真理，尤其是關乎福音的真理時，你會發現，聖靈所用的話，是最簡單、最簡單的。

平鋪直敘的原則（The Direct Statement Principle）

第一個原則，是平鋪直敘的原則。讓我們先從聖經舉例來看。

一、簡單而清楚的話

比方說創世記第一章，講到宇宙和人類的源起。實在說來，筆者若沒有記錯的話，在希伯來原文裡，聖靈只用了七十六個字，就把整個宇宙和人類的來源為我們清楚地描寫了。請讀者們想想看，我們若要描寫整個宇宙的起源、人類的來源，應當用怎樣的言語來表達呢？關於生命的奧秘，你如果真要準確的描寫這些故事的話，那麼應當運用科學的方法，並且是以論文的方式來表達才對，有人告訴我們，單是生命的故事，以及有關的化學構造及方程式，可以寫成二百頁厚的論文。然而，神是最準確的神，祂以最簡短的篇幅，總共只有七十六個字，就能夠把宇宙的起源和人類的起源講得最清楚，而且叫人沒有疑惑的餘地。不只這樣，創世記第一章也沒有受到當初埃及文化，或者其他文化所留下錯誤的影響。講到人類的起源，根據埃及人人類學的說法，人是從尼羅河兩岸毛毛蟲慢慢進化而成的。所以，埃及人根本最早相信進化論的。根據當時埃及天文學的說法，太陽的光是從地球反射上去的。並且他們認為，原來地球像是翅膀的蛋在空中飛翔，飛到一個時候，翅膀脫落了，就變成地球。但是你看摩西寫創世記的時候，他雖然在埃及學盡了一切的學問，卻沒有被當時的埃及文化所污染，因此當神藉著他來啟示創世記第一章的時候，我們看見一面非常的準確，另一面非常的莊嚴。

今天，一個沒有讀過多少書的人來讀創世記第一章，也能夠明白起初神創造的故事。如果你受過科學的薰陶，同樣也會覺得創世記第一章實在太奇妙了。所以我們看見，只有神

知道用怎樣的語言來表達創世記第一章，而不是用科學的論文或分子方程式，或者是科學的符號，來描寫神的創造和人類的起源。聖經用的字是最簡單，最簡單的，連上主日學的小朋友讀第一章的時候，也都能夠明白。在整個人類的文獻裡面，你我找不到一篇的文獻像創世記第一章一樣。除了創世記第一章之外，你在圖書館裡面，找不到另外一個古老的文獻，它所給我們的宇宙觀就好像今天科學家們所發現的一樣。這是太稀奇，也太奇妙了。

我們如果仔細的讀創世記第一章，會發現聖靈所用的體裁是簡單、清楚而明瞭的。這是平鋪直敘的原則。當你讀一段經文的時候，那段話的意思就是字面上所告訴你的。我們不要太複雜了，所有的聖經讀者應該先按字面來解釋和領會，除非按字面領會到了荒謬的地步，那個時候，才可以採取寓意的說法，或者是靈然的解釋。但就是靈然的解釋，也是自然的，不是拐很多彎，是很明顯的。例如保羅說：“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”任何人都知道，這裡的炭火是作靈然解。否則豈不發生大事。又如約翰福音第四章，主與撒瑪利亞婦人講了話之後，門徒去買東西回來，對耶穌說：“拉比，請吃。”耶穌說：“我有食物吃，是你們不知道的。”這裡的食物，當然是象徵性的。我們的主特意經過撒瑪利亞，為要拯救這個撒瑪利亞婦人。主的心什麼時候得著滿足呢？就是罪人悔改。只要讀上下文就很清楚，這是指著那食物說的。這是最簡單、最自然的意思。請記得，越簡單就越自然；沒有化妝，更沒有濃妝。許多人解釋聖經，就是把單純的東西塗上太多的材料，反而失去神當初啟示的意思了。再如：“求禱開我的眼睛，使我能看出律法中的奇妙”。這裡“開我的眼睛”，當然不是指外面的眼睛，而是指我們裡面的眼睛。很顯然的，這也是靈然的解釋。所以，讀聖經最要緊的就是，神的話怎麼說，就是什麼意思；千萬不要讀出聖靈所沒有的意思來。

二、真理是建立在準確的根基上

所有神所說的話都是平鋪直敘的，就是靈然解，那個解釋也是非常顯然的。為什麼？因為如果不這樣的話，特別在講到救恩，講到羅馬書的時候，一定會發生很大的困難。早期教會的古教父多半是用靈意或寓意來解釋聖經；這些對於基督徒生命的成長是有幫助的，並且可以用來解釋生命成長的過程，因為生命本來就是奧秘的，生命的經歷本身就是奧秘的經歷，有時候人沒有辦法用機械的話來形容它。所以有很多愛主的人因為在主面前有很深的經歷，確實經歷了生命裡面的豐富，因此當他們讀聖經，要發表他們的感覺的時候，很自然的有些地方就把它靈然解了。

加爾文（Calvin）可以說是教會歷史上，讀聖經最嚴謹的人。他把神的話放在一個很嚴謹的根基上，叫人一點自由都沒有。這的確是給教會一個很大的幫助。他在這方面的貢獻非常獨特。因為在此以前，有些人不滿當時從天主教所接受過來的種種傳統，他們因著敬虔就消極地退到山上或者修道院去，以避免和當時的天主教會產生正式的衝突。因此，他們在神面前有很多經歷，他們讀主的話，自然能發表他們裡面的感覺。在這個情形底下，這些人讀聖經的的確確是很有光的。但是，就嚴格的解經來說，是從加爾文和馬丁路得才開始得著美好的恢復；應用平鋪直敘的原則，在福音真理上，尤其是羅馬書，加拉太書中

的福音真理。因為講到生命的成長，可以用屬靈的發表，但是一講到福音真理，神的話必須很準確才可以。否則會有危險。主特別給馬丁路得和加爾文看見解經是有一條路的，明白神的話不是隨便的，神的話是安定在天上的，如果不那樣嚴謹的話，你看見福音真理就沒有根基。

感謝主，藉著馬丁路得和加爾文告訴我們，讀主話的時候，要盡量照字面上的解釋；這特別是應用在福音真理上，絕對不容許隨意的靈然解。這樣，我們才被帶到一個很準確的根基上。像“因信稱義”的真理，就是這樣找到。如果你一直盲目的接受那個傳統，會發現自己將落到一個真理混亂的光景裡面。當然，讀者們也勿因此走極端，把神的話完全拿來字面解，否則當解釋生命的故事時，你沒有辦法解釋，也很難發表。因為說到生命的成長，本來就不像福音真理那樣，那不過是幫助我們明白聖經裡面已有的真理。所以，有的話很像比方的話。這就是為什麼保羅提到夏甲是代表律法。保羅也用寓意來解釋聖經，並且很重要的是，保羅知道在什麼地方用，在什麼地方不用。這是非常要緊的。因為很多人讀聖經的時候，有一個危險：一開始就喜歡把神的話變得很深奧。其實，神的話是那麼的簡單。這是必然要有的訓練。

在聖經裡面，有比喻、有詩，能從許多方面來形容生命的成長。我們的主講到生命的成長，祂說：像一粒麥子一樣，先發苗，後長穗，最後長成豐滿的子粒來。這是有一個過程的；主是藉著大自然界中的種種情形，給我們一幅一幅的圖畫。這時候，我們需要明白主是怎麼說的。比方主說：凡看見婦女就動了淫念的，這人就是犯姦淫的。然後，下面接著說：如果眼睛使你跌倒，就應當剷出來。那個“剷”就不是字面解。這時如果真的按字面解，反而誤會了我們主的話。所以我們要曉得，特別說到生命的成長與屬靈的經歷時，我們可以根據聖經，而有一個靈意的發表。但是講到福音真理，特別是關乎我們的救恩，關於主的再來、神的屬性……等。聖經的的確確把我們放在一個很穩固的根基上。這是首要的基本原則。

三、字句與靈意需要平衡

當然，我們也不要走到另外一個極端，以為神的話既然是最簡單的，應該能一目了然，那麼教會裡面還需要有教師嗎？當然需要，因為有些話仍然是需要經過教導的。但凡是關於福音真理的，一定是最簡單的。例如：“信子的有永生，不信的，罪已經定了”，“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”，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”。你看見，這些話是很清楚、易明白的。許多時候，聖靈用比喻、用預表、用數字…等，都是為了讓我們能夠明白一些神深奧的事，特別是生命的故事。真理是準確的，可以像研究科學一樣的準確；但是，我們所得的生命和經歷是活的，所以不能完全用科學的方法來研究聖經，讓我們看見神的話不光是字句，神的話也是靈，也是生命。但另一面祂的話安定在天，所以，我們對福音真理和救恩的認識，能那樣牢靠。比方說，財主進天國是難的，因為駱駝穿過針的眼比他還要容易。為什麼主用駱駝針眼的比喻呢？因為這樣的一句描述，能夠開啟人裡面的眼睛，幫人明白。今天，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

能。所以，特別在講到經歷，我們的主常常就用比方的說法、寓意的說法，或者詩的說法來形容。

在馬丁路得和加爾文之後，因為人們一直注意真理的準確性，以致於忽略了其他方面；因而引起後來敬虔派的覺醒。像衛斯理約翰、坎培摩根，他們都是屬於敬虔派。馬丁路得改革之後，大家一味追求真理，因而慢慢的就落到當初尼哥底母的難處裡。讀者是否記得當主耶穌和尼哥底母論重生的時候，那個“重生”有二個意思，一是再生一次，一個是從上面生。這句話，他怎麼聽也聽不懂，他以就是從母腹裡再生出來。尼哥底母所代表的是絕對字句的，當時猶太教的情形就是這樣。所以主就提醒他，重生乃是從聖靈生。然後主說：風隨著意思吹，從聖靈裡生的也是如此。現在，我們的主就用風形容聖靈的工作，怎樣把人帶到得救的地步。所以，一講到生命的經歷與過程，很自然的就有這些比喻，這些靈然的說法。聖經裡的確有靈意解的這一面，但這一面的解也不是隨便的。我們要持守平衡，一方面我們不會越過聖經的真理，被放置在一個穩固的根基上；另外一方面，我們也有解經的定律和原則，能把我們規範在一個重要的範圍裡而不失去生命的活潑。因而我們讀經的時候，一面是準確的，另一面也是活潑的；不會死板，並且充滿了生命，叫神的兒女方得著幫助、得著造就。這就是敬虔派所留給我們的重大資產。他們把神的話帶回到實際裡面。神的道不光是“道理”的道，也是“道德”的道，更是“道路”的道。所以，讀聖經不光是讀出道理來，也是讀出道德來，更要讀出道路來。我們若是這樣來讀聖經，就能夠獲得一個很好的平衡。

第八章 解經的定律之二

平行陳述的原則

聽完神所說一切的話

第二個原則，我們稱它平行陳述的原則（The Principle of Parellel Mention）。什麼叫作平行陳述的原則呢？我們看幾處聖經。箴言 18:13 節：“未曾聽完先回答的，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。”許多時候，我們沒有把神的話聽完，就妄下斷案，結果聖經說，這是我們的愚昧，也是我們的羞辱。所以我們要記住，整本聖經是神的啟示，一定要把神的話聽完了，然後才下結論。有的人只抓住一句話或兩句話就下結論了，神說，我的話還沒有說完。聖經總共六十六卷書，加起來乃是一個完整的啟示。如果我們要明白聖經裡面的某一件事，或者某一個觀念，關於這個觀念或者這件事，你一定要把神所說的話通通聽過了，然後再下斷案，那個斷案才是準確的。否則，只能顯出我們的愚昧，顯出我們的羞辱來。

“牠說，你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跳下去；因為經上記著說，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，用手托著你，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。耶穌對牠說：經上又記著說，不可試探主你的神。”（太 4:6~7）我們都知道撒但一貫的伎倆，牠有時候會用神的話來欺騙我們。但是我們的主怎樣應付這個試探呢？祂說：“經上又記著說”，這是非常要緊的。所以，我們不能夠只

抓住一節聖經，就以為萬無一失了，這是非常危險的。為什麼首先的亞當失敗了，末後的亞當得勝了？原因就是我們的主提醒撒但：經上又記著說。這是讀聖經很重要的原則，永遠要記在我們的心裡。我們一定要把許多“經上又記著說”的，通通放在一起，然後才能夠把神的話看得清楚。

“他竟命上加命，令上加令，律上加律，例上加例，這裡一點，那裡一點。”（賽 28:10）神的話是這裡一點，那裡一點。在創世記一點，在但以理書一點，也許在啟示錄又是一點。所以，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不能只抓住一點。你要這裡一點，那裡一點，然後你我才能夠明白。哥林多前書 2:13 節末了一句：“將屬靈的話，解釋屬靈的事。”懂得希臘文的人告訴我們，更準確的翻譯也許是“將屬靈的事，比較屬靈的事”。這裡有屬靈的事，那裡有屬靈的事，是把屬靈的事和屬靈的事拿來比較。這樣，我們就能夠明白。這就是經上所說的，神的話這裡一點，那裡一點。

“因為在禰那裡，有生命的源頭，在禰的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。”（詩 36:9）神的話充滿了光，但是我們要明白這個光，需要在光裡面看見光才可以。這個光引到那個光，然後那個光再反射回來，這樣，我們就會看得很清楚。所以，聖經的光是彼此照耀的。舉例來說，你如果要讀以西結書，會發現有另外一卷書可以照亮它，那就是約翰福音。反過來，你讀約翰福音的時候，會發現以西結書能夠照亮它。所以，如果真的是從主的光裡面看見光，結果是讓神的話來解釋神的話。這點是很要緊的。因著這個緣故，我們發現聖經裡面有很多平行的地方。所謂平行的地方，就是類似的地方。假如把所有平行的地方都放在一起，等你聽完了神對那件事所說的話，就能夠知道這件事在聖經裡面是怎麼說的。

今舉數例盼能幫助讀者對平行陳述原則有更清楚的瞭解。

例一：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 14~30 節裡，主耶穌講天國的比喻，說到主人分給僕人家業的情形，和他們所得的賞賜。另外一處路加福音第十九章 11~17 節，那裡講一個貴冑交銀與十僕的比喻。兩處聖經都是平行的陳述，初讀好像它們的意思很相似，有差不多的感覺；但如果仔細比較，會發現這兩處聖經根本不同。雖然兩者都講到分配，都講到僕人怎麼運用，也講到他們所得的賞賜。但是馬太福音講分配，是一個五千、一個二千、一個一千，有多有少，並不平均，而路加福音裡講分配，貴冑給僕人的銀子是一樣的，都是一錠。再看他們的賞賜。馬太福音裡的賞賜都是一樣的，主人稱讚他們：“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”（21、23）但在路加福音裡，僕人所得的賞賜並不一樣，主人乃是說：“好，良善的僕人，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，可以有權柄……”（19 節），這裡主人所給的賞賜是照著他們所賺的，賺十錠的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，賺五錠的管五座城，這裡的教訓是告訴我們怎樣得賞賜，並得賞賜的條件。

例二：“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。乃要被聖靈充滿。當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，口唱心和的讚美主；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常常感謝父神。”（弗 5:18~20）“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，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，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教

導，互相勸戒，心被恩感，歌頌神。無論作什麼，或說話，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祂感謝父神。”（西 3:16~17）這兩處經文的口氣幾乎是一樣的，都講到詩歌、頌詞、靈歌等等。兩者平行的敘述，其中有一點點不同，以弗所書一開始說，“乃要被聖靈充滿”；而歌羅西書說：“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，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”，換言之，即是要被神的話充滿。這兩處記載的，幾乎都是一件事。被聖靈充滿就是被神的話充滿，被神的話充滿就是被聖靈充滿；其結果都是一樣的。我們一面要被聖靈充滿，一面要被神的話充滿，不可能偏向哪一面的。原來神的話與神的聖靈是分不開的。

例三：“因此主自己要給你一個兆頭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。”（賽 7:14）這是聖經裡面一個很重要的預言；說到我們的主是怎樣從童女懷孕生的。但是新神學派的人，或者猶太的拉比，認為這裡的“童女”，應該翻譯作少婦。按希伯來原文，這裡的童女的確可以有二種翻譯，童女或者少年的婦人。這是有關信仰一節很重要的經節。到底應當怎樣翻譯呢？我們如何來斷定，神的話到底是怎麼說的呢？根據上下文的原則，這裡說：“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。”既然是兆頭，那麼一定是特別的徵兆，而不是尋常易見的。一個少婦懷孕生子，是一件稀鬆平常的事，所以不可能是一個兆頭的。如果是兆頭的話，一定是很特別的事。所以很明顯，這裡一定只能譯作童女。然而感謝主，在主的光中我們得以見光。當我們讀到馬太福音 1:23 節：“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。”我們就很清楚了。很明顯的，這節經文是引以賽亞書 7:14 節。你看見，同樣的一節聖經，一個是在以賽亞書，一個是在馬太福音。在以賽亞書，你也許不知道要譯作童女還是少婦，但是到了馬太福音，就再清楚不過了。因為馬太福音是希臘文，不再是希伯來文；希伯來文的童女有二個翻譯，但在希臘文只有一個。在馬太福音中，那裡說到童女，絕對是指著童女說的，不可能譯作少婦。所以，你把這二處聖經節放在一起，就彼此互相解釋了。

例四：“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、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”（路 14:26）在原文“愛我勝過愛”作“恨”。我們知道，如果要作主的門徒必需滿足三個條件。第一個條件就是，要恨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和自己的性命。第二就是 27 節所說：“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。”第三就是 33 節所說：“無論什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”但是第一個條件，就叫我們發生困難，因為我們如果要跟隨主的話，主在這裡明明說到“恨”這個字。現在，我們當怎樣來領會這件事？我們每次讀聖經一定要看見“經上又記著說”。首先我們必須知道，聖經在別處告訴我們，應當要孝敬父母。所以，這個是很清楚。對待父母很明顯的一處經文說要孝敬父母，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這是對父母的對待，告訴我們要孝順父母、尊敬父母，要給他們尊榮。但是這裡講到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，都是講到人倫的關係，主用的字是很重的字：“恨”。

到底，這個“恨”是指什麼呢？我們找到別處聖經有沒有主耶穌所講類似的話，如果有的話，就能互相解釋了。“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，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

配作我的門徒。”（太 10:37）我們把這兩處的經節加以對比，就知道我們的主在說到恨的時候，事實上是一個相對的說法。當二者比較的時候，應該愛一個甚於另外一個。所以，恨自己的父母，意思是說，人如果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。翻譯的人在這裡運用瞭解經的原則，不是直接的翻譯，如果直譯的話，應該是恨。這證明主耶穌所講的恨，是有相對的意思。

“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”（太 6:24）“惡”字在原文是恨的意思。聖靈使用恨和愛這兩個字，我們就知道在二者當中，只能選擇其一，愛或恨，重或輕。這是新約裡面另外一個證明。在舊約裡面，聖靈也是這樣使用這個字。比方說申命記 21:15 節：“人若有二妻，一為所愛、一為所惡，所愛的、所惡的，都給他生了兒子，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。”這裡的“惡”在原文也是恨。更清楚的是創世記 29:30 節：“雅各也與拉結同房，並且愛拉結勝似愛利亞；於是又服事了拉班七年。”31 節：“耶和華見利亞失寵。”“失寵”在原文作被恨。所以非常清楚，把這所有的經節都放在一起比較之後，我們能夠斷定當主在那裡說，人若不恨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很明顯的是指我們不能夠愛這一切屬地的關係，過於愛我們的主。

但是，我們不能夠這樣就放鬆，為什麼？因為聖經如果重複這句話的話，聖靈可以在路加福音和馬太福音使用相同的記載。但是，這裡聖靈用了“恨”，有二個中間選擇的意思。聖靈所以特別使用這個字，除了解釋之外，還有其它的原因。這個恨，除了有前面所說的相對意思之外，如果根據上下文的原則讀下去，讀者必然會找到一把鑰匙。這把鑰匙，就是最後一句：“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、和自己的性命。”這個“性命”原文是魂，是一把很重要的鑰匙。有好幾處聖經也很明顯的講到恨自己的生命，恨自己的魂。

“愛自己生命的，就失喪生命；在這世上恨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”（約 12:25）這裡的生命在原文就是“魂”。如果我們稍微知道救恩的故事，就會明白“魂”原來是指著我們的人格說的。自從人墮落犯罪以後，罪就污染了我們的人格，污染了我們整個的魂，因此人的人格就開始有了畸型的發展。所謂“人格”包括了我們的思想、感情和意志。當初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的，所以，當人在那裡發表他自己的情感的時候，應該能發表神的情感，因為神就是愛。不只這樣，人的思想也應該是能夠發表神的思想。人的意志也應該能夠發表神的意志。意思是說，如果人真的接受生命樹的果子以後，人應該是以神的意志為意志，以神的思想為思想，以神的喜好為喜好，以神的愛來作我們的愛。這個應該是人沒有墮落以前的情形。人所以像神，就是因為人能說“是”，人也能說“不”。但是自從人墮落犯罪以後，人的魂就受了污染。從新約裡面我們知道，自從罪進到人裡面，人的心思就變得昏暗，人開始對神失去了羨慕的心，對於屬天的事，根本就不羨慕。所以，當人對主的羨慕失去了，人的意志對於神的事情也就開始薄弱了。

你知道人類最早的文化是怎麼開始的嗎？本來人應當依靠神，以神為樂的，但是自從他們被逐出伊甸園以後，既然不以神來作人的快樂，所以一定要自己娛樂自己，因此人就發

明了樂器。本來在伊甸園的時候，人是以神來作他的護衛，現在人離開了神，人就要自己保衛自己。所以人就造了第一座城，並且開始製造武器。這就是人離開神以後，最早文化的開始。實在說來，根據神的旨意，人的生命應該是生命樹的果子所代表的。生命樹的生命是代表倚靠的生命。我們的主來到地上，就是倚靠的生命。祂說：我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？所以，我們的主在地上一切所行的、所教訓的，都是按著父神的旨意而行。並且祂所做的都是父所做的。而善惡樹的果子，那個生命乃是獨立的生命。實在說來，這就是當初撒但墮落，最基本的原因。善惡知識樹不是不好，但是當人吃了這個果子以後，就向神宣佈獨立了，在神之外，可以找到善惡的知識。自從人這樣離開神以後，人的理性或人格，就有了高度的發展。所以，今天最高的知識就是理學，它可說是發揮了善惡樹那個果子最高的境界。你讀聖經，你看整個人類的歷史，再來看人的感情、思想、意志的情形，會發現人的心思是昏暗的，他的意志是薄弱的，同時他的情感也像受了污染。這是人格畸型的發展。現在如果我們接受了主的救恩，那麼對於我們的魂，對於我們人格所有的估價，或者說所有的判語，就不能夠再發展下去，因為是罪叫他畸型發展的。這就是為什麼聖經告訴我們，這個畸型發展的魂，是要損失的，不是要得著的；對於這個魂是要恨的，而不是要愛的。

但是希臘哲學卻剛好相反。古希臘人認為人是最完美的，所以他們的神是照著人的形像來造的，他們把人放在一個崇高的地位上。因此，希臘哲學是說，人要肯定自己，要高舉自己，要愛自己。這是因為他們對於整個人格發展的歷史，以及救恩的歷史，沒有認識。但是在聖經裡面，主怎麼說呢？主說，要捨己，要恨惡他，要失掉他；要把那些畸型發展的部份去掉，這就是恨的意思。我們沒有一個人會恨，只有十字架能作這個工作。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背十字架的原則。背十字架，就是把十字架放在我們的身上，就像放射性的元素放到癌細胞裡面一樣。所以聖經裡面的肉體，實在說來，就是指著畸型發展的人格或者被污染的人格來說的。像這樣的魂，主的話在聖經裡面很清楚的說，要失掉他，否則就像癌細胞的發展和擴散一樣，這個人漸漸不能吃，不能喝，也不能作其它的事，使整個生命因而受到妨礙；直等到把整個胃都壓破了，這個人就沒有了。在主的眼光裡面，被罪污染的人格——我們的肉體，是和罪連在一起的。因此我們知道，這個魂一定是要失去的，魂是需要被恨惡的。

在聖經裡面常常用胖子來形容肉體。一個肥胖的人有二個難處：第一個就是身體不健康。第二個就是失去了他當初的比例。我們從未見過一個白馬王子騎在白馬上是肥胖的。肥胖，最重要的還不是因為不雅或不美。這就像肉體給基督徒的難處了，常常叫人看不見基督在我們身上的美麗，並且另一面重要的是，如果我們容忍這個畸型的身體繼續發展下去的話，必然會嚴重地影響我們的健康。這就是為什麼醫生不斷地提醒人們，不能過重，以免引發許多疾病的原因。如果今天你鼓勵一個肥胖的人多吃霜淇淋，那實在是害他。這正是希臘哲學的難處，今天人類的人格已高度發展到不能再膨脹的地步，但是我們的主實在是偉大的醫生，當祂看見這個人的時候，祂說，這個魂要失去，你要恨他，你不能再愛

自己的身體、再愛你的樣子了。恨魂的意思也就是十字架在我們身上要作的工夫，目的是要把我們縮回到原來的比例。所以聖經說“凡恨惡自己生命的，要保守生命到永生”。怎麼又是“保守魂到永生”呢？因為如果一個人肥胖到一個地步，還愛這個身體的話，結果是害了他的身體。如果他恨他的身體，讓他經過手術臺的話，那麼他的生命就要得到保守。就如我們的人格，必須要經過十字架以後，才會被帶回到原來的比例，然後這個魂就有用了。每次當要愛的時候，他會想到十字架上的愛，他能把神的啟示帶給人，他的意志是堅剛的，他對罪永遠說“不”，對父神的旨意永遠說“是”。這樣的一個人，豈不是神當初創造人以後，所要達到的一個情形嗎？現在我們才明白“恨”的意思。

人倫的關係也是一樣。人倫的關係就像魂的發展一樣，因著罪的侵入，有了一些畸型的發展；所以有的人因此不肯相信耶穌，自己也落到沉淪的地步。所以，我們要知道，聖經裡面的“恨”不是指著正常的關係說的。神對於人倫的關係有祂的標準，但是因著罪侵入人裡面以後，我們看見父母愛兒女，是溺愛，他的表現，與其說是愛他的兒女，不如說是害他的兒女。或者有作兒女的，如果真愛父母，應該起來向他們見證：耶穌基督作了我的救主，祂不只救了我，也要救你。但是有的兒女為著不傷父母的心，寧可讓父母繼續活在偶像中間，結果把父母帶到地獄裡面去了，這個不是愛，是恨。所以一個作主門徒的人，主要我們知道，什麼叫作愛，什麼叫作恨。當我們真正會恨的時候，才真正會愛。我們若能真正恨那個畸型發展的魂，我們才能真正保守魂到永生。這樣你就明白，為什麼主耶穌說：人要恨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。因著罪進到人倫的關係以及人格裡面，所以帶來了一些畸型的發展，叫我們不能夠跟隨主；在這個時候，我們所要作的是恨。而那個恨，實在說來，是愛。

例五：有些字，在聖經裡面只提過二次，所以你只要比較這二個地方，問題就解決了。約翰福音第十八章，彼得曾經在一堆炭火前三次否認主。然後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，又出現一堆炭火，在這裡彼得三次承認主，而且三次向主表明他愛祂。“炭火”在聖經裡就出現這二次，如果讀者好好地加以比較的話，這就是遙遠的平行敘述的原則。此外，例如“客店”，聖經只用過二次：路加福音 2:7 節和 22:11 節。還有“親嘴”，在聖經裡也只出現過二次：路加福音 7:38 節和馬太福音 26:49 節，讀者如果能比較這些例子，相信會給我們很大的幫助。

講到平行陳述的原則，有三種平行陳述：字句的平行陳述、觀念的平行陳述、教訓的平行陳述。

字句的平行陳述（Word Parallel）

所謂字句的平行陳述，意思是這個字或詞句在聖經各處都是平行的。例如讀到“巴蘭”，讀者必須把聖經裡所有提到“巴蘭”的經節全部放在一起來讀，然後你才會正確知道“巴蘭”到底是怎樣一回事。這是讀聖經的一條路。

假如我們要明白某一個詞，就必須把聖經裡所有這個詞的經節都找出來，把這些放在一起，它們自自然然就能彼此解釋，因此也可以找出它的定義，或者明白裡面句含了多少意

思，聖靈怎樣使用這個字。因為聖經是自成一個體系的，當聖靈使用這些字的時候，它自然有一個習慣用法，我們看它怎樣用，就可以知道這個字的意思。

大家都知道，新約聖經的原文是希臘文。而希臘文，有兩種：一種是古典希臘文，一種是聖經希臘文。所謂古典希臘文，是從希臘的古典著作裡，去查看他們怎樣用字；譬如蘇格拉底怎麼用，亞裡斯多德怎麼用，柏拉圖怎麼用的；或者在一些文獻裡面是出現過這個字，他們又是怎麼用的？然後用那個意思來解釋那一段聖經。這就是所謂的古典希臘文，它包括了當時通用的希臘文。另一種是聖經希臘文，它是我們所認為最主要的一個解釋根據。但這並不是說我們就把一般古典希臘文完全放在一邊，那只是一種輔助；而我們對於每一個詞的用法，應該按照聖靈的用法才可以。

例如“愛”字，在希臘文裡至少有三個字。有一種愛專門講到身體上的愛，這個字在聖經裡一次也沒有出現過。另外一個愛字，是父母子女之間天然的愛，叫“腓理奧”（Phileo）。還有一個愛字，叫“阿加培”（Agape），蘇格拉底、柏拉圖幾乎難得用“阿加培”（Agape）這個字，聖靈就特別拿過來用。因為如果真要解釋神愛世人，別的字都不夠用，唯有這個字（Agape）才能把它的深度表達出來。這個字在一般古典希臘文裡很少用到，只有新約聖經特別使用它。這個字可以說代表了整個基督福音的特點，在希臘文的文獻裡面沒有別的字足以用來解釋它；我們需要把聖經裡所有提到這個字的地方，好好的讀過就會發現，這個字所說明的愛原來是那樣的長闊高深。所以聖經說“神就是愛”！這個愛不光是動了情感的愛，這個愛乃是需要我們這個人全體總動員；不止有情感，背後還有思想，有原則，而且有意志，最後還要付諸行動的。世上人間所有的愛，都是情不自禁的愛，凡不順眼的，我們不可能愛；似乎它是不要用意志，只憑情感發生的。我們平常所說的夫妻之愛、父子之愛，在性質上和度量上是不能與神的愛同日而語的。基督的愛乃能愛一個不可愛的人，乃是要愛仇敵，要為咒詛我們的人禱告。說到路加福音 10:27 節：“他回答說：‘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’”其中的“愛”就是基督的愛。要把你的心用盡，要把你的性（原文“魂”）用盡，要把你的力量用盡，且要把你的意（心思）用盡；這個愛是全體總動員的愛。這個愛是性質，不是反應；如果是反應，就成了情不自禁的愛，那是“腓理奧”（Phileo），不是“阿加培”（Agape）。

不過，這不表示古典希臘文一點地位也沒有，仍然有幫助，很多地方可以作輔助之用。特別是出現次數很少的字或句，因為太少了，所以很難斷定其意思，這時古典希臘文便有相當的幫助。例如“有人強逼你走一裡路，你就同他走二裡。”（太 5:41）“強逼”這個字，如按聖經裡的用法，一般人不大容易明白它的意思；這時你若查希臘文經字典，便知道這個字的字根是從波斯來的。波斯有個傳統，當他們把消息從一個地方傳送到另外一個地方的時候，需要用驛夫，而“強逼”這個字與驛夫正是同一個字。以後慢慢的演變，到了主耶穌的時候，正好羅馬有一則接行波斯的法律，如果政府或軍隊需要運送東西，可以臨時徵召路人服役，百姓一定要服從，也許是把重的東西從一個地方搬到另一個地方；但是當時的規定，強逼人服役最多只能強逼走一裡路，不能再多要求。所以我們明白，為什麼主

耶穌如此說：“有人強逼你走一裡路，你就同他走二裡。”這就是聖經的用法，是借助古典希臘文的幫助。

有關聖靈用字用句，茲舉約拿書中的二例。首先，約拿書中的“大”字；這個字在全部小先知書中，共用了二十八次，而單在約拿書中就出現了十四次。由此可知，這個字是聖靈特別啟示的。尼尼微城是“大”的，其中的居民需要“大”的悔改。書內形容大自然中神所用的僕役，像“大”風、“大”風暴、“大”雨，水手們反應“大大”的懼怕，約拿“大大”的喜樂。這都是約拿書很重要的特點。

其次，約拿書中的“惡”與“災”；動詞和名詞加在一起，共用了十次。令人稀奇的是，因為約拿看不上神的旨意，他竟然把“惡”用在神的身上，在約拿的感覺裡，都是神的大錯。神要救約拿脫離苦處，這苦處原文就是惡。神一面要尼尼微人脫離他們的惡，同時神也要拯救約拿脫離他的惡。然而，約拿竟敢說神做事大惡。尼尼微的惡是道德敗壞，約拿的惡是膽敢論斷神的旨意。在神的感覺裡，尼尼微和約拿如同在一條船上。在這裡我們看見約拿式的尼尼微，也看見尼尼微式的約拿。藉著這兩個字，我們就可以明白整個約拿的故事。所以在比較這些字的時候，常常會得到許多意外的收穫。

觀念的平行陳述 (Ideal Parallel)

觀念的平行陳述，不是只把同樣的字放在一起來研究，乃是從思想的關係上著手。例如“權柄”在聖經裡面是怎樣的觀念？是不是我們順服一個人的權柄，是超過我們的良心？不。希特勒可以命令你，無論前面是海或懸崖，你一定要往前走。但是聖經裡面沒有這樣的觀念。聖經裡面的順服權柄，從來沒有超過自己的良心的。所以，順服神，不順服人是應當的；你看見這個不順服是對的，因為這個不順服正表示他順服神。順服有一個界線，是以良心來作界線的，順服不能越過我們的良心才是。

你怎麼斷定聖經裡面關於“權柄”是怎麼說的？要把聖經裡面有關權柄的部份都找出來，會發現它們在思想上都是平行的。像創世記第三章，雖然那裡沒有提到權柄的字眼，但卻有權柄這件事實。又如民數記第十六章講尼哥拉一党的故事。再如大衛，他有兩次幾乎可以取掃羅的性命，但他卻沒有殺害他；雖然掃羅追趕他，但他覺得掃羅是神的受膏者，所以他不敢下手。以上這些地方，事實上都和權柄有關係。所以我們讀權柄的時候，不是光讀“權柄”這個字；而是把所有關乎“權柄”的觀念，都放在一起，然後經過仔細比較，以經解經，就會找出亮光，使我們對“權柄”可以有正確的斷案。

所以，研究觀念的平行，就是普通讀題目的讀法，是一個題目一個題目的來讀。把神的話這裡一點、那裡一點，通通放在一起，讀過了，我們才會有正確的認識和斷案。我們就不致於作糊塗人、愚昧人了。

教訓的平行陳述 (Doctrinal Parallel)

教訓的平行敘述，比前面所講觀念的平行要廣泛很多，因為教訓裡包含了許多觀念。例如神的屬性裡面包括了神的愛、神的慈愛、神的公義、神的聖潔；再如神的福音，裡面講到救贖、稱義、成聖等。這些大題目都是。實在說來，這就是神學，聖經裡面是有神學的。

教訓的平行陳述也可以說是道理の平行陳述。有兩點必須注意。若發現聖經裡出現兩個教訓，兩者好像有衝突の情形，我們不能站在一邊而放棄另一邊，應該兩者都接受。例如：三而一の神。如果有一段聖經，不是明講の，是暗示性の；但有足夠の聖經節支持這一段經文；那麼你可以接受它是聖經裡の真理。就像馬太福音二十二章所記載の，主耶穌對撒都該人說：“你們不明白聖經，不曉得神の大能。”然後主耶穌給他們說明，證明為什麼有死裡復活。他們根本不相信摩西五經之外の聖經，主就用摩西五經中出埃及記の話說：“神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の神。”接著祂說：“神是活人の神。”這裡，主下了斷案；這是主給の邏輯。這些邏輯常常可以用在明白神の話語上。

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有時讀詞或者讀字，會找出字句の平行來。讀題目，那就是觀念の平行。如果研究道理，那就是教訓上の平行，也就是我們普通所說の神學。所謂神學，最主要的就是整本聖經中の福音真理，是關係到我們信仰の基本要道。

第九章 解經の定律之三

上下文の原則

我們讀聖經，常常運用平行陳述の原則。其實，所謂平行陳述，不一定出現在聖經不同的地方，而你只要讀一段上下文就可以了。讀聖經最要緊的一個秘訣就是讀它的上下文。這是鄰近の平行陳述，也是上下文の原則（The Context Principle）。因為聖靈講一件事情的時候，很多解釋根本在上下文裡面，所以我們不需要再到別處去找解釋，聖靈自己就已經解釋了。我們只要回頭多讀一點前面的話，再下去多讀一點後面的話。但是很可惜，人常常捨近求遠，結果繞了大半圈才回頭弄清楚那節經文的意思。其實，當聖靈默示的時候，就已經藉著上下文把話說得很清楚了。這是很重要的基本訓練。

讀聖經最危險的，就是抓住一節經節，只以它為根據，完全把它孤立起來。因為聖經裡面的啟示，除了箴言書之外，通常都有上下文或前後文的。讀聖經時，如果發生困難，不知道怎樣斷定這句話的意思，那麼一定要讀讀上下文，而不可斷章取義。很多的異端邪說，就是只把一節聖經拿來放大而使用，結果造成極大的偏差與危險。關於上下文の原則，筆者茲舉數列幫助讀者明白：

例一：以西結書第三十七章，講到枯骨四散的故事。枯骨到底是指著什麼說的呢？這千萬不可隨便解釋。但只要讀其上下文，就知道聖靈自己已經解釋了。原來這些枯骨是指著以色列全家來說的。所以，我們一定要用神自己的話來解釋神的話。

例二：“這樣看來，我親愛的弟兄，你們既是常順服的，不但我在你那裡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，更是順服的，就當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得救の工夫。”（腓 2:12）親愛的讀者，當你讀到這節的時候，相信一定會有難處的，尤其如果你對福音真理很清楚的話。我們絕對相信，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但是，保羅在這裡怎麼說“就當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得救の工夫”呢？我們讀下文，下面這句就是解釋。13 節：“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

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”這裡我們明白，我們不可能做成什麼的，因為有一位在我們裡面做的。這顯然是說，聖靈要在我們裡面作成得救的工夫。而這個得救，不是指從地獄裡面拯救出來，乃是指著從罪惡的權勢裡面拯救出來。若不讀下文，只抓住第 12 節的經文，恐怕就會誤解還要“恐懼戰兢，作成得救的工夫”了。

例三：“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”（羅 8:28）這節聖經大家都很熟悉，但卻也是最常被人誤解的一節聖經。一般的解釋，都是去頭去尾；把一切倒楣的事，都歸之於神。講得不好，就變成宿命論，好像有一種無奈的感覺，這是非常危險的。那麼，萬事是怎樣互相效力呢？讀者一定要看到上文。讀前面第 26 節：“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。我們本來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。”原來在此以前，有一件事就是：“我們本不曉得”。我們是從不曉得開始，然後才曉得的。我們本不曉得，但是聖靈幫助我們，祂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禱告。聖靈怎麼禱告呢？下面第 27 節：“鑒察人心的，曉得聖靈的意思，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。”這個禱告，祂不會照我們的意思，祂一定照神的意思為我們祈求，因此所有的事情就開始了。然後我們才曉得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這個益處是什麼呢？就是 28 節下半至 29 節：“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”這樣我們才恍然大悟，原來上面所說的那個益處，乃是指著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說的。所以，我們把前後文一對，就清楚了。

為什麼神叫萬事互相效力？不錯，有時候我們以為“塞翁失馬，焉知非福”，好像“舊的不去，新的不來”，這是好處。但是，主所給我們的好處比這個更大，為要叫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這才是神的旨意。上面說“按祂旨意被召的人”，這些人是根據神的旨意被召的；我們被呼召，就是為著一個目的，就是要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什麼時候我們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我們就達到神呼召我們的目的和旨意。現在我們明白，原來神呼召我們有一個目的，就是有一天叫人從我們身上看見基督的榮耀和美麗，這才真正是我們的益處。親愛的讀者，這就是為什麼聖靈為我們禱告的原因。原來，沒有一個環境是隨便的。環境的齒輪所以在那裡轉動，都是根據聖靈為我們禱告的結果。聖靈是照著神的旨意來替聖徒祈求，這一祈求，環境的車輪就轉動了。所以，基督徒是不相信宿命論的。我們相信，每一件事都有神的美意，是聖靈禱告的結果，藉此要叫我們得益處，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

不只這樣，讀者再讀下去就會知道什麼叫作得榮耀。30 節：“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”這節經文和前面的經文是平行的。從這裡，我們就明白什麼叫得榮耀。就好像月亮，它原本沒有光的，乃是反射太陽的光。我們也是這樣，根本是沒有榮耀的；但是，當我們活在神面前，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就叫人看見主的榮耀。當然，有一天我們要得榮耀，但這裡的得榮耀是指著今天來說的。

羅馬書第一章到第八章是講到整個救恩；第九章到第十一章是個括弧，特別講到以色列人的事；然後從第十二章開始，講到實行。第一章到第八章是理論，第十二章以後就是實

行。當保羅把我們帶進實行時，他一開始就說：“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”。這是接著第八章最後的。第八章前面是讓我們看見我們蒙恩得救，不光是因信稱義，而且要得榮耀，然後，第八章最後是讓我們看見基督的愛。誰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？最後保羅說：誰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這愛是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的。然後接著第十二章：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。一個真正認識基督完全救恩的人，他一定把自己完全獻上。所以，如果我們將前後文仔細地讀過，神的啟示非常清楚，毋需再花太多的功夫來鑽研，聖靈已經用這個上下文，叫我們能夠斷定這些話的意思。

例四：“主就是那靈；主的靈在哪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。”（林後 3:17）如果我們清楚基本的福音真理，我們就知道神在基督裡，基督在聖靈裡，聖靈在我們裡面；也知道父神、子神、靈神，是三個不同的身位，但是只有一位神。這裡說“主就是那靈”，有人以為是不是主就變成靈了？這是個很大的錯誤。聖經裡面沒有這樣的思想。我們讀下文，“主的靈在哪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”，是說到“主的靈”。所以一方面主就是那靈，另一方面是主的靈；因此很清楚，不是主變成靈。不錯，主就是靈；我們的主和靈是一個，但是“主的靈”表示這裡分別：神仍舊是三而一的神。這點要非常注意；很多異端的產生，都是在這些地方出了差錯。

例五：“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：‘首先的人亞當，成了有靈的活人。’末後的亞當，成了叫人活的靈。”（林前 15:45）其中“活人”，原文是“活魂”。這裡末後的亞當，當然是指著基督來說的。基督成了活的靈，英文聖經是 became，即變成叫人活的靈。有人說，這正是另一個證明：主就變成靈了。其實，正確的意思並非如此，若讀上下文就很清楚。上文“首先的亞當，成了活的魂”，下文“末後的亞當是叫人活的靈”（或譯作賜生命的靈），這節聖經很清楚，實在上面一句就解釋了下面一句。這裡“首先的亞當成了有靈的活魂”，是不是說亞當就沒有身體、沒有靈了呢？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告訴我們，人有靈、魂和身體。亞當是活的魂，並不是亞當什麼都沒有，沒有身體，沒有靈，光有魂；不是的。這裡乃是告訴我們，亞當的特點，最顯著的部份；最代表他的部份是他的魂，代表他這個人的人格。一個人最重要的特點，就是他的人格。那麼，末後的亞當在地上呢？末後的亞當主要的特點是賜生命的靈，並不是說他就變成靈了；他也像我們一樣，在地上有身體，有魂。如果我們都這樣仔細比較上下文，很多誤會和無謂的爭執就變成多餘，異端也就無從產生了。不過讀者要注意，講到神的時候，需要特別小心；因為神格裡的故事乃是一個奧秘，千萬不可用人有限的手隨便探入，必須非常小心。尤其是關於主的身位元，你怎樣分辨是不是異端？端看其教訓裡面，對於主的身位和主的工作的解釋有沒有問題？如果有問題，那必然是異端。關於這一點，請讀者務必要記得。

第十章 解經的定律之四

首次陳述的原則

我們說過，讀聖經裡的詞，就是把聖經裡面同樣的字或詞，全部放在一起讀過，然後才找出裡面屬靈的意思。例如讀“在主腳前”，我們必須知道到底在主腳前發生過哪些事？有多少次，多少人都來到祂的腳前？當你將有關的經節都放在一起以後，經過分析、綜合和歸納，這樣我們就能明白這一件事在聖經裡是怎麼說的；因而知道，今天我們當怎樣生活在主的腳前。所以，建議讀者預備一本“聖經彙編”，這樣對讀者的幫助是很大的。

我們首先要知道，聖靈是整本聖經的策劃，所以沒有一本書像聖經這樣完整、仔細和周密的。假定一個人寫論文，如果他是一位好作者，他的思想縝密的話，那麼在他的作品中，第一次提到的某個重要的字或詞時，一定會先予解釋，及至下文就不須再解釋了。比方你讀一本書，如果有一個字你不大懂得它的意思，那麼只要找出這個字最早出現的地方，作者一定會有他周全的解釋。我們的神是整本聖經的作者；聖經裡有許多重要的字詞，我們應當注意它首次出現的地方，常常會找到聖靈對那個字或那個詞的解釋。這叫作首次陳述的原則，或是第一次提起的原則（The First Mention principle）。這對我們讀聖經，是一個很重要的提示。

例一：我們如果要解釋主的一生，祂十二歲時在聖殿裡說：我豈不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？講到主在地上的使命和工作，或者祂在地上的職事，這是第一次。從此以後，我們看見主在地上的一生，就是這句話一直解釋下來的。然後，主在地上所說的最後一句話是“成了”。所以我們看見主來了，神為祂預備一個身體，到最後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父神的旨意。所以，把主所說的第一句話和最後一句放在一起，就能夠清楚明白我們主的一生。比方說，要明白主的話怎樣支配了主的一生，讀者只要看主開始盡祂職事的時候，祂三次說“經上記著說”，就知道祂的職事是完全根據神自己的話。

例二：“信心”。到底什麼叫作“信”？保羅告訴我們：“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”。人是因信稱義，不是因行為稱義。請讀者想想看，保羅原本是在猶太拉比的門下受教，所受的完全是舊約的教育；我們知道舊約的猶太人一直認為人只要遵守律法，就可以稱義了。這是在猶太文化的薰陶底下，必然會有的觀念。然而，保羅怎麼看見人是因信稱義的真理呢？他絕不是信口而說的，他乃是從神的話裡面找出這樣的亮光來。

保羅真正是一個讀聖經的人，他告訴我們，他沒有與屬血氣的商量，他的福音是直接從耶穌基督的啟示而來的。他就這樣來到阿拉伯的曠野。也許是在那個時候，聖靈就把全部完整的福音給了保羅。大概就在阿拉伯曠野，保羅看見了因信稱義。讀者若仔細的讀加拉太書就很清楚，那裡保羅告訴我們，為什麼人是因信稱義呢？他引用了亞伯拉罕的故事。創世記 15:6 節：“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”這是聖經第一次提到“信”。當保羅在那裡默想神的話語時，他看見因信稱義，第一次是說到亞伯拉罕；而這個根本不是在律法以後，乃是在有律法以前。所以，後來我們這些蒙恩的人能夠因信稱義，我們是亞伯拉罕屬天的子孫。現在保羅明白了，原來亞伯拉罕的子孫有兩班，一班像海邊的沙那樣多，指著猶太人說的；一班像天上的星那樣多，指著我們這些屬天的子民說的。但這些屬天的子民，怎樣以亞伯拉罕為信心的祖宗？因為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是在律法之前，而我

們也不在律法之下，所以我們也是因信稱義。因著這裡第一次提起“信”，叫我們明白怎麼回事以後，把後面關乎信心的真理也全部開啟了。感謝主，當保羅默想的時候，聖靈的確開他的眼睛叫他看見，原來因信稱義的真理，根本就隱藏在舊約聖經裡面。這就是為什麼保羅那樣清楚主的救恩，根在什麼地方呢？就是根據這裡第一次提起的原則。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。

例三：“預言”。在聖經裡面，所有關於主的預言，一共有三百三十三個。但是，如果要明白這些預言的主要內容，我們需要看聖經第一次的預言是怎麼說的。創世記 3:15 節：“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，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，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你要傷他的腳跟。”這是聖經第一個預言。這個預言是後來所有關於彌賽亞的先鋒，也是所有關於彌賽亞的解釋，這個也是第一次提起的原則。

例四：“愛”。我們如果要懂得愛，那麼只要看聖經第一次和第二次怎麼提起，就差不多了。聖經裡第一次提到愛，是亞伯拉罕愛以撒；第二次提到愛，是以撒愛利百加。所以，將這二處經文放在一起，讀者就明白聖經裡面的愛是怎樣的愛。亞伯拉罕愛以撒，是說到父怎樣愛祂的獨生子，也說到父怎樣愛我們。而以撒愛利百加，以撒預表基督，利百加預表教會，是特別說到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所以，我們如果真要明白聖經裡面，整個愛的故事，實在說來，就是亞伯拉罕愛以撒，和以撒愛利百加所包括的。

例五：“耶路撒冷”。它第一次是出現在士師記 1:8 節：“猶大人攻打耶路撒冷，將城攻取，用刀殺了城內的人，並且放火燒城。”很稀奇，這裡對耶路撒冷城的描寫，就是後來耶路撒冷城歷史的縮影。有史以來，全世界沒有一個城像耶路撒冷城一樣，她一共被圍困過二十七次，被火燒了三次。耶路撒冷是多災多難的。聖靈第一次提到耶路撒冷時，就已經大概的把它描寫出來。我們知道，耶利米哀歌就是哭耶路撒冷。怎麼知道呢？因為在聖經裡面，耶路撒冷是代表神的見證。但是，你讀整個人類的歷史，包括教會歷史和以色列歷史，實在說來，正是一部神見證的荒涼歷史。從這裡第一次提到耶路撒冷，我們不光是找出了它的歷史意義，也能夠找出它的屬靈意義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例子。

以上是首次提起的原則，讀者如果這樣讀聖經的話，會發現神的話語是何等的豐富。

第十一章 解經的定律之五

漸進陳述的原則

漸進陳述的原則

“……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”（約 6:63）神的話是充滿生命的，當神的話在我們裡面發展的時候，祂的啟示會越來越清楚；也就是說神的話語是啟示性的，也是逐步漸進的。這就是所謂漸進敘述的原則（The Progressive Mention Principle）。這個原則是重要的，特別是在新約裡面。

神啟示祂話語的時候，從創世記到啟示錄，越到後面，神啟示的光越清楚。所以，我們

能夠看出神所啟示的道理進步的情形。但必須注意的是，神的道本身是不會進步的，神的話本身是永遠不會進步的，因為一開始就是那麼大、那麼亮；不過，當祂啟示，讓我們看見的時候，在我們這一面會覺得有一種進步的情形。

例一：我們對聖經中羔羊的啟示與認識。聖經在創世記 28:8 節：“亞伯拉罕說：我兒，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；於是二人同行。”神預備一隻羊羔，這是非常重要的預言；預告神為全人類預備了一隻羊羔。再讀出埃及記第十二章，那裡說到逾越節的羊羔，那是羊羔的預表。創世記 22:8 節是預言要來的羊羔，神自己要預備一隻羊羔；逾越節的羊羔則是預表基督。讀者若再看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就知道，這只羊羔人格化了。聖經說：“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”。這個人格化了的羊羔，實在說來，就是指我們的主。到了約翰福音 1:29 節：“看哪！神的羔羊。”施洗約翰指認了神的羔羊。然後，彼得前書 1:19 節：“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”這裡我們看見羔羊的血，那是說到羔羊被釘。及至啟示錄 5:6 節：“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，像是被殺過的。”這裡的羊羔“像是被殺過的”，在原文是說剛剛被殺過的。這裡特別說出我們的主剛剛升天的光景，乃是坐在寶座上得著榮耀的羔羊。最後就是啟示錄 22:1 節：“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，明亮如水晶，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。”這裡我們看見羔羊的榮耀與滿足，至此來到了歷史的最後一頁。所以，我們從創世記到啟示錄看見，關於羔羊的啟示，是一步一步往前的，這個光是愈來愈強的。一開始是羊羔被預言，然後羊羔被預表，羊羔被人格化，羊羔被指認，羊羔為我們釘十字架而流血，最後羊羔怎樣得著榮耀，羊羔怎樣得著滿足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例子。

例二：關於尼哥底母。尼哥底母的一生，聖經僅記載三次，都在約翰福音裡面。而這三次，可以說正好是他一生的三個階段，我們可以看出漸進的啟示。第一個階段，在約翰福音 3:1~15 節，這裡提到尼哥底母是“夜裡”來見主耶穌的，乃形容他屬靈的光景，像在黑夜一樣。第二階段，在約翰福音 7:50~52 節，這裡提到尼哥底母挺身而出說話，他屬靈的光景似乎露出曙光來了。到了第三階段，約翰福音 19:38~41 節，提到他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主，這時太陽已經出來，正一步一步的上升。正如箴言 4:18 節：“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，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。”所以，從尼哥底母的一生，我們發現很多聖經人物都可以用這個原則來讀。

讀保羅的一生，也是如此。保羅的一生，第一個階段好像約翰所說“小子們哪！”的階段；第二個階段就像“少年人”的階段；第三個階段就像“父老”的階段。這正是約翰所講生命成長的三個階段。彼得的一生也是這樣，讀者若仔細讀彼得的一生，會發現他從跟隨主到主釘十字架，這是第一階段；然後從主釘十字架以後到五旬節，這是第二個階段；從五旬節到他為主殉道，這是第三階段。

例四：在約翰福音裡面，最重要的一個字就是“生命”，聖靈也是漸進的讓我們認識。首先，在 1:4 節：“生命在祂裡頭”，這說到生命的源頭。其次 3:16 節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這是指著永遠的生命。

現在，生命不光停留在生命的源頭，在祂裡頭，我們也把這個生命接受進來了。所以，4:13~14節，我們的主對撒瑪利亞婦人說：“喝這水的，還要再喝，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；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”

在約翰福音第三章，我們的主告訴尼哥底母重生的故事。尼哥底母到底是老師，他有抽象的概念，所以，主能夠告訴他，重生實在說來就是從聖靈生。這是尼哥底母。但是，現在主找到了撒瑪利亞婦人，她不像那些先生一樣，思想那麼豐富。所以，主就藉著這位婦人告訴我們，我們實在是個乾渴的人。在這裡，好像是主向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，但主的目的卻是藉著那個需要，帶出罪人的需要來。所以，當主耶穌見到撒瑪利亞婦人的時候，祂一方面向她要水喝，另一方面的目的就是要把活水給了她，並且這水要在她裡面成為泉源湧流。感謝主，這是神何等的恩賜。雅各井是傳統的井，自雅各以來，多人喝過這口井水。但是人喝了這水還要再喝。主說，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。當我們相信並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，我們就得著了永遠的生命，得著了活水。然後主說，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。現在我們看見，生命是怎麼進步的呢？約翰福音第一章，生命在祂裡頭，從永遠一直在祂裡頭。但是因著我們相信接受，這個永遠的生命就住在我們裡面；不光在祂裡面，乃是在我裡面；不光在我裡面，並且主說要在我們裡面成為一井的泉源。外面有一口井，如今在我們裡面也有一口井。那口井就是主耶穌所說：“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”換句話說，那口井就是指著我們的靈，特別是指著我們人的深處來說的。如今我們信了耶穌以後，只要將打水的器具打往深處，不多久，我們就碰到活水了。今天基督徒有一個權利，什麼時候我們往深處去，就在那裡，我們要與主面對面，與主有親密的交通。對每一個基督徒來說，什麼時候我們往深處去，什麼時候就遇見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。這是約翰福音第四章。

然後 7:37 節：“節期的末日，就是最大之日，耶穌站著高聲說：‘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。’”節期的末日，實在說來，那是指著住棚節的最後一天。住棚節一共有八天，現在到了最後一天。這一天他們有一個典禮，就是所有的祭司都要去挑水，將水由聖殿的門檻上往下傾注，水流就順著階梯而下。當時，許多以色列人站在聖殿廣場前，親眼目睹這水怎樣從門檻往下流，就像活水的江河一樣。就在這個時候，主耶穌說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。不只如此，聖經告訴我們，從祂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生命的活水在我們裡面，不光是一井的泉源，不光是在那裡湧流而已，並且要一直湧流出去的。正如以西結書第四十七章所描述的一樣，一直要流到死海，凡這水經過之地都要活過來。不光生命在我們裡面，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並且這個生命一直要湧流出去，我們無論到哪裡，就將基督和福音帶到那裡。生命的流出就像江河一樣，流經之處，萬物因此得生命。這就是生命成長的過程。

到了 10:10 節，主說：“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”現在更清楚了，從前面的圖畫來看，主不只叫他裡面有一井的泉源，而且要叫他得的更豐盛。這和詩篇二十三篇是同一幅圖畫，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，羊群出入得草吃。28 節又說：“我又賜給

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”這個生命不只是豐富，而且是建立在穩固的根基上。祂賜給我們生命，使我們永不滅亡。又看 11:25 節：“耶穌對他說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；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，凡活著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”這裡我們看見，生命在主，復活在主，信的人有復活的生命。再讀 20:31 節：“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……。”下半句應該是：要叫你們繼續信耶穌是基督。所以，信心是要成長的。這就是為什麼下面約翰說：“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”

以上是約翰福音中，有關生命的啟示。這生命本來是在祂裡頭的，現在進入我們裡面，而且流出活水的江河，直湧流到水生；這生命我們現在可以得著，將來是我們的產業。

例五：讀主耶穌的神蹟，那啟示也是漸進的。讀者若將四福音中的神蹟全部讀過並且按著時間的次序加以排列，會發現其中有一種進步的情形。第一個神蹟是主耶穌在迦拿的婚筵上把水變成酒；水原來是無生命的，但是神的權能卻超越無生命的大自然。然後，第二個神蹟是醫治疾病；我們看見神的大能大力怎樣顯在疾病上，怎樣勝過疾病。第三個神蹟是五餅二魚叫五千人吃飽；魚是有生命的，也顯在主的權能在那些有生命的受造之物上。讀者記不記得，有一次主借了彼得的船講道，祂講完道以後，就吩咐把船開到水深之處，那次的神蹟也是顯在那些有生命的魚身上。接下來是趕鬼，我們看見主的權能勝過鬼魔。最後是使拉撒路復活，新生命出現；主在地上的時候，我們看見祂勝過死亡的權勢，有三次主耶穌叫人從死裡復活。所以，如果讀者把主所行的神蹟按著時間分類的話，會發現其中進步的情形：先是沒有生命的，然後到了疾病，然後到了有生命的，然後到了和黑暗權勢發生關係的，最後對付死亡。

末次陳述的原則

在解經的原則裡面，講過了首次陳述的原則；也講了漸進陳述的原則，也許大家會問一個問題：聖經有沒有末次敘述的原則（The Last Mention Principle）？那就是我們看一件事情，聖經最後一次提起，是在什麼時候、什麼樣的情形，這樣我們大概能夠讀出那一件事情，神的旨意是什麼？

例如，最早的時候，在伊甸園裡面有生命樹，有善惡樹。聖經開始的時候提到一個園子，直到聖經後面也提園子。不過，聖經最後的園子發展成為一座城。所以，同樣是園子，但證明在神的觀念裡面，有一個最後的建築物，不光是花園，而且是一座花園城。讀者如果比較創世記和啟示錄的話，會發現同樣都提到生命河，同樣都能找到金子；找到珍珠；找到寶石。並且在創世記的開始提到樹，啟示錄最後也提到樹；不過有一點不一樣，善惡樹不見了！所以這就告訴我們，善惡樹根本不是神心意的中心；同時告訴我們，最後的光景應該是叫神心滿意足的，因為最後祂心意裡面的建築物終於出現了。這應該是代表什麼呢？神永遠的旨意。如果你我這樣來讀聖經，再用聖經其他地方來比較和說明，給我們的幫助也就很大了。不過，因為這個解經的原則正在建立中，有待讀者好好的去注意，看看是否能夠運用在很多的例子上，慢慢的這個定律就成立了。如果確定的話，就可以說我們找到

了新的定律。

例如，在哥林多前書裡面，講到金子，講到寶石，並且還多講了銀子。原來在時間的過程裡，人因為墮落過的緣故，所以需要銀子。銀子在聖經裡面是代表救贖。所以，在時間還存在的時候，聖經不光講金子，講寶石，也講到銀子。但是到了最後，在永世裡也就是整個救贖完成以後，我們看見的是金子、寶石和珍珠。不過不要忘記了，那個救贖也包含在珍珠的原則裡面。又比方說“愛”，你看見“愛”最後一次是怎麼提的？比方說講到“榮耀”，聖經最後一次是怎麼提到“榮耀”？比方說講“城”，聖經最後一次是怎麼講“城”？還有講到“寶座”，最後一次什麼地方提到“寶座”？看看這些經文是否多半能代表那個最後的情形。最後的情形常常顯出神盼望最後要達到的情形，然後我們就能找到一節或二節經文，能夠說明神心目中所要的。這樣作有什麼好處呢？能夠幫助我們更明白神的旨意，並且不是指一般性的旨意，乃是指著神永遠的旨意。當神起初創造宇宙的時候，在祂的心思裡面，老早有個意念。那個意念到底是什麼呢？如果我們能夠從神的話裡面找出這些來，那是非常寶貝的，因為這能影響我們的一生。我們的一生最要緊的就是要知道我們在地上為什麼活著，神的旨意到底如何？這是非常要緊的。

第十二章 解經的定律之六

完整陳述的原則

聖經裡面，對於一些非常重大的教訓和真理，聖靈常常在一個特別的篇幅就把它很完整的表達清楚了，別處只是解釋或襯托。這是完整敘述的原則（The Full Mention Principle）。在那個篇幅裡面的敘述是最完整的，讀者只要讀過這段，幾乎就能夠斷定神在聖經裡面，對於這件事情的旨意。茲舉幾個例子，提供讀者參考。

例一：死人復活，講到信徒身體的復活，全本聖經講得最清楚的地方，是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。別的地方雖然也提，但那是這裡一點，那裡一點。但是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，聖靈的的確確把復活這件事，一次就完全交代清楚了，這是很重要的，這樣，能幫助讀者掌握幾個聖經裡面的基本要道，起碼建立一個很好的根基。

例二：聖經講到舌頭，講到基督徒應該怎樣說話，講得最清楚、最完全的，應該是雅各書第三章。

例三：關於神恢復的工作，講到以色列人的恢復，羅馬書第十一章是最清楚的。

例四：關於信心，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最清楚。

例五：講到神對兒女的管教，希伯來書第十二章最清楚。

例六：講到教會，最清楚的就是以弗所書第一章到第三章。特別是講到教會屬靈的一面。

例七：講到天國的實際，最清楚的就是馬太福音五章、六章、七章。這些地方都很重要，讀者如果把它都讀過的話，就知道聖靈已經一次就把祂天國子民的生活法則，很清楚的告訴了我們。

例八：講到代贖，講到我們的主怎樣為我們作了贖罪祭，最清楚的是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。

例九：因信稱義，羅馬書第三章 10~21 節最清楚。

例十：講到律法，出埃及記第二十章。

例十一：講到屬靈的爭戰，最清楚的是以弗所第六章 10~17 節。

例十二：講到審判，最清楚的是啟示錄第二十章。

例十三：講到末後的事，要在一個地方完全講清楚的，那就是馬太福音二十四章。

例十四：講到聖靈的恩賜，那是哥林多前書第十二、十三、十四章。十二章說到身體。十四章說到身體的運動；十三章告訴我們這個身體到底是怎麼運動的，意即怎樣運用恩賜？就是在愛裡面運用恩賜。所以，如果沒有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的話，這個恩賜不過叫人自高自大。哥林多教會在恩賜上是沒有一樣不及人的，但是，你看哥林多教會肉體肆虐的光景，需要基督和十字架才能夠解決。所以，讓我們記得，那一條拯救的路應該是在愛的裡頭，恩賜應該是在愛裡面來運用。只有當恩賜在愛的手裡，這個身體才真正的開始運動。這樣，基督的身體就得著彰顯，使我們能夠將榮耀歸給神。

例十五：如果講愛，最清楚的是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。但是，除了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外，我們還要把哥林多前書十二、十三、十四章放在一起讀。因為前面十二章是講到基督的身體，後面講到基督身體的運動、運行。而其間哥林多前書十三章講到的愛，是指著在基督的身體裡面說的。讀聖經的人很容易把這段聖經抽出來，把它放在一個很特別的地位上，然而聖靈已經把它定位定好了，剛好是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和十四章的當中。這點是很要緊的。

例十六：聖經常常用羊來比喻我們，而主當然就是我們的牧人；假設我們要明白，主怎樣是我們的牧人，祂怎樣牧養我們，最清楚的是詩篇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篇，而不光是二十三篇。為什麼？在新約裡面，講到我們的主怎樣是我們的牧人，總共只有三次。第一次是約翰福音第十章說：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然後，希伯來書第十三章告訴我們，主耶穌是我們的大牧人，因為祂從死裡復活，然後彼得前書第五章告訴我們，有一天我們的牧長要顯現；原文就是我們首席的牧人要顯現；那是指著有一天主耶穌要再來說的。你知道，詩篇二十二篇是十字架苦難的詩篇，讓我們看見主耶穌是我們的好牧人，為我們捨命。到了二十三篇，我們看見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大牧人，因為祂從死裡復活，祂已經去掉死的毒鉤，經過死亡的幽谷；而我們這些人，乃是從死亡陰影的幽谷裡面經過；雖然經過死陰的幽谷，卻不怕遭害。箭能夠傷人，但是箭的影子不會傷人。今天我們的主已經從死裡復活，所以我們可以走十字架的道路，可以從死亡陰影的幽谷底下經過，而不致遭害。到了二十四篇，你看見：“眾城門哪，你們要抬起頭來。”這是指著等到主耶穌回來的時候，祂的腳要踩在橄欖山上，然後進到耶路撒冷，那時所有的門都要打開。這就告訴我們，有一天我們首席的牧人要顯現，要回來。所以，我們把這三章聖經放在一起，就清楚了新、舊約裡面，講到關於主怎樣牧養祂的羊。這個就是聖經裡面完整

敘述的原則。

第十三章 解經的定律之七

重複陳述的原則

什麼叫作重複陳述的原則（ The Repetitive Mention Principle）？聖經裡面有許多話，是神說過了一遍，祂還要再說。最明顯的是申命記。為什麼神不斷重複祂已經說過的話呢？原來以色列人出埃及，行經曠野，老的一代倒下去了，新的一代興起來了；現在神將祂對第一代已經說過的話，再對新的一代重新說一遍。意思是將古老的話對著新鮮的人說，這是非常要緊的，這就是申命記。所以，聖經裡面只要出現重複的地方，一定有它特別的意思，否則神不會隨便的重複。這點希望讀者有一個深刻的印象。

不只這樣，聖靈正是藉著這些重複，要把神旨意表達出來。這樣的重複，我們要記得，不是完全的重複。表面上又重複了，但是事實上，在重複的裡面有許多不同。我們需要特別注意那些相同和不同的地方；因為就在相同和不同之間，我們能夠找到真正聖靈的意思。

例一：創世記第一章和第二章，是個很明顯的重複。第一章講到神怎樣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，到了第二章，祂特別把造人的經過詳細的指出來。所以，第二章和第一章是有重複的，不過第二章比第一章更清楚和仔細了。同時，雖然有一些重複，但是它們的重點卻不同。第一章，神啟示的重點是祂是“神”（Elohim），“伊羅欣”（Elohim）在原文是“大有能力的神”，這個可以說是神創造的頭銜。到了第二章，神啟示祂自己是‘耶和華’。這名字是一個救贖的頭銜；特別是講到神怎樣與人立約的時候，聖靈就用耶和華這個名字。所以，第二章和第一章不是完全一樣的。正因著這個特點，許多新派的解經學者就斷定，創世記不是一個人寫的。其實他們忽略了，第一章和第二章乃是聖靈給我們一個重複敘述的光景，藉此讓我們能夠找到一些很重要的屬靈意思。

例二：保羅的職事。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，保羅的職事，主要是向著猶太人的人。但是我們如果讀他的書信，會發現他的職事很明顯的是完全向著外邦人。在這裡也有重複的情形。但是，使徒行傳的重點是在猶太人，而書信的重點是在外邦人。

例三：在舊約裡面，有二本書的記載幾乎是完全一樣的，列王記上下和歷代志上下。這兩卷書雖然有許多重複，但是聖靈的啟示不同，重點也不一樣。簡單來說，列王記是記載以色列人的歷史；而歷代志是聖靈對以色列民歷史的解釋。一個是解釋，一個純粹是歷史，兩者不同。

歷代志下 12:14 節：“羅波安行惡，因他不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。”我們看見羅波安行惡，這是歷史，下面說因他不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，這是聖靈加上的注腳。聖靈藉著寫歷代志的作者以斯拉，給我們一個屬靈的解釋。再看 13:18 節：“那時以色列人被制伏了，猶太人得勝，是因倚靠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。”這裡聖靈解釋猶大人得勝有一個原因，因為他們倚靠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。14:11~12 節：“亞撒呼求耶和華他的神說：‘耶和華啊，惟

有禱能幫助軟弱的，勝過強盛的；耶和華我們的神啊，求禱幫助我們；因為我們仰賴禱，奉禱的名來攻擊這大軍。耶和華啊，禱是我們的神；不要容人勝過禱。’於是耶和華使古實人敗在亞撒和猶大人面前；古實人就逃跑了。” “於是”這二個字太重要了，這是聖靈的解釋。

如果讀者已仔細的讀過列王紀和歷代志，會發現這二卷書不光一個是歷史，一個是解釋，而且你會發現列王紀所注意的是君王的體系，歷代志所注意的是祭司的體系。整個列王記所給我們看見的是政治的體系，而歷代志所給我們看見的是屬靈的體系。

例四：另外再提一件事，就是撒母耳記上、下和歷代志上、下是屬於一類的。撒母耳記下只用第六章一章聖經來形容運約櫃；但是歷代志上卻用了第十三、十五、十六章，這三章來形容搬運約櫃這件事。所以我們知道，它們的特點是不同的。

再來看大衛犯罪這件事；在撒母耳記下用了二章來形容他，但是在歷代志裡面，完全沒有提到。又如掃羅是君王，在撒母耳記上有二十章是形容他的，但在歷代志上則只有用一章來形容。所以，若把這些地方好好讀過，就知道聖靈啟示的重點雖然不同，但在相同中找不同，在不同中找相同，那麼許多的光就向我們打開了。

或許有人會問，這樣的讀聖經到底能給我們什麼幫助呢？幫助大得很。比方說，為什麼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需要經過七十年？我們在別處聖經找不到任何的解釋，但是在歷代志下最後一段，我們找到了。原來被擄七十年是為了讓迦南地得享安息。聖經告訴我們，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時候，神要他們六年耕種，第七年讓地享安息的，結果他們不肯安息，既然沒有按時分期付款，神就讓他們一次付清——被擄七十年。這就證明，他們已有七十乘七年沒有守安息年了。安息年就是福音的原則。神把人創造好了以後，第一件事是安息，不是工作。人是先安息，然後才工作。這是福音的原則。福音的原則乃是告訴我們，一切都已經作好了，十字架已經為我們成功了一切的救贖。所以，我們得救以後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安息，歇了所有的勞苦。但是很可惜，我們是從聖靈入門的，卻常常憑著肉體來成全。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我們是因信稱義。但是，成聖怎麼辦呢？怎樣才能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呢？結果我們在那裡忍耐、在那裡謙卑，自己努力的要達到神的標準，我們又在那裡勞碌，不肯歇下我們的工。我們忘記了，基督就是我們的迦南美地，在祂有測不透的豐富，我們肯不肯什麼都不作，單單依靠祂，結果卻看見基督的榮美能在我們身上得著彰顯。這是一個很嚴肅的教訓。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七十年，因為要讓地真正的守安息年；神永遠不放過祂福音的原則。所以，不管我們作了多久的基督徒，最後神還是把我們帶回到福音的原則裡面。聖靈藉著歷代志，很清楚的給我們這是生命的解釋；使我們不僅能夠知道以色列的歷史，而且對於歷史的解釋也能很準確。這樣，對於我們屬靈的認識有很大的說明，並且使我們能夠將這些屬靈的教訓運用在真實的生活裡面。

此外，在四卷福音裡面，也有很多地方的記載是相同的。比方說：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，每一卷福音書都有。但是，讀者若比較這四本福音書裡的記載，會發現每卷書所記的都有點不同，所以整個啟示的重點也不一樣。為什麼呢？因為馬太福音讓我們看見我們的

主是王；馬可福音讓我們看見祂是僕人；路加福音讓我們看見祂是完全人；約翰福音則讓我們看見祂是神的兒子。如果用基路伯來作代表的話，我們知道基路伯有四張臉，有老鷹、牛、人、獅子的臉。馬太福音，是獅子的臉所代表的；馬可福音，是牛的臉所代表的；路加福音是人的臉所代表的；而約翰福音，就是老鷹的臉所代表的。撒迦利亞說：“看哪！你的王。”這就是指馬太福音。在以賽亞書第四十二章有一句話說：“看哪！你的僕人。”這是指馬可福音。撒迦利亞書第六章說：“看哪！這人。”這是指著路加福音。以賽亞書第四十章有一句話說：“看哪！你的神。”這是指著約翰福音。所以，讀者你看見這是四個不同的重點。馬太福音是給猶太人的；馬可福音是給羅馬人的；路加福音是給希臘人的；約翰福音是給神的教會的。讀者若仔細比較這些聖經經文，的確會發現每一卷書都有它的重點，這樣我們對耶穌基督就能有更完全的認識。

第十四章 解經的定律之八

識別的原則

什麼叫作識別的原則（The Discrimination Principle）呢？“求禱將精明和知識賜給我，因我信了禱的命令。”（詩 119:66）其中“精明”意為鑒別力，或分別力。神把聖經裡許多相關的真理放在一起，是為了使你我不至糊塗；並且有很多真理，神也已經把它分別了。我們實在需要求主給我們識別的能力，以免混亂了神的真理。我們常常在婚禮中聽見這句話：“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”；那麼，反過來，是不是說“神所分開的，人不可配合”？聖經有很多地方是聖靈明明把它們分開的，但是我們的眼睛卻不行，一看都差不多，很容易就混在一起，叫我們不能明白。

例一：“地位”與“經歷”。我們說到以弗所書 1:6 節：“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。”“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”這一句，根據原文可以翻作：“祂使我們在愛子裡蒙悅納”。這裡面有一個意思，是蒙悅納的意思，而且是指著已經蒙悅納。這是說到我們在主面前的地位。但是，哥林多後書 5:9 節：“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，離開身外，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”就我們的地位來講，我們在基督裡已經蒙了悅納。為什麼保羅說“我立定志向要得主的喜悅”呢？這在英文有二個字，一個字是已經蒙悅納，另外一個是要得主的悅納。那麼，這二者有沒有衝突呢？沒有。因為一者是說到我們的地位，救恩所給我們的地位；一者是指著我們屬靈的情況來說的。一面說到地位，一面說到經歷。講到經歷的時候，我們要討主的喜悅；講到地位的時候，我們根本已經蒙主的喜悅。所以，這在聖經裡面是沒有衝突的。但是，地位和經歷，我們一定要分清楚。

例二：十字架的兩面。聖經裡講到十字架的經節很多。同樣的，它也有兩面：有一部分經節是講十字架的救贖；另一部分則很明顯是講十字架的交通。十字架救贖的經節，大家都耳熟能詳。此外，例如馬太福音 16:24 節：“主耶穌對門徒說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”又如加拉太書 2:20 節：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

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”都是講到十字架交通的一面。所以你會發現，聖經有主觀的一面，有客觀的一面。不但如此，“與主同釘”，也有地位的一面和經歷的一面。就我們的地位來說，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就經歷來說，“凡是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欲，同釘在十字架上了”（加 5:24）。這樣兩面來讀，才是平衡的。前者是被動的，後者則是主動的。

例三：講到“得救”。我們必須知道“得救”有幾方面的。比方提摩太后書 1:9 節：“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。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。”其中“神救了我們”在希臘原文是“神曾經救了我們”，為過去式，已經完成了。再讀腓立比書 2:12 節：“這樣看來，我親愛的弟兄，你們既是常順服的，不但我在你們那裡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，更是順服的，就当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。”這是指著現在說的。又羅馬書 13:11 節：“再者，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，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”這個得救是指著將來的。因此我們知道，聖經裡面講得救，就著時間來說，有過去、現在和將來；這是指從我們的角度來看。但是在神，永遠是現在。

聖經裡講過去、現在和將來的得救，我們到底是在什麼方面蒙拯救呢？就著過去而言，我們已經得救了，我們從罪的刑罰、審判裡面，已經得著救贖了。就著現在而言，今天罪還在我們身上，罪要作王，但我們不讓它作王，神要把我們從罪的權勢裡面拯救出來。就著將來而言，神要拯救我們脫離罪的同在；因為只有等到主耶穌再來，我們身體得贖的時候，罪才會永遠離開我們。關於過去、現在、將來三方面的得救哥林多後書 1:10 節作了最好的總結：“祂曾救我們脫離極大的死亡，現在仍要救我們，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。”

過去的得救叫作重生；現在的得救叫作變化；將來的得救叫作身體得贖。重生是聖靈叫我們的靈活過來，變化是指魂的得救，身體得贖是指著基督再來時，信徒身體改變說的。講到重生，直接和十字架發生關係；講到變化，直接和主升天坐寶座發生關係；講到得贖，則和主的再來發生關係。總之，得救是和主的十字架、主的升天和主的再來發生關係的。這些

有關得救的真理在聖經裡都分別得非常清楚。因此我們需要主賜鑒別的能力，使我們

能明白，這就是識別的原則。

第十五章 解經的定律之九

一致的原則

聖經的第一句話是起初，最後一句話是阿們。聖靈記載神的話，不會寫了一邊，而忘了另一邊的。神的話絕對無誤，沒有矛盾，不會衝突，必定是一致的。許多時候，我們讀聖經會產生難處，但那個難處不是在聖經裡面，而是在我們身上。我們雖然不完全懂得神的話，但是我們要絕對相信，神的話永遠是一致的。這是一致的原則（The Agreement Principle），也是解經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。

無論你我怎樣明白聖經，總不能違反福音真理。這是我們基本的信仰要道。我們的信仰要道或說福音真理，已經在神的話裡面被建立，是非常清楚的。所以馬丁路得說過：“聖經裡面有難懂的話，但是凡關於我們得救的真理，一定是最清楚的，神沒有給我任何疑惑的地方。”要記得，無論我們怎樣讀聖經，若發現你的解釋已經離開了基本要道，或者離開了福音真理，那麼這個解釋必定是錯的。這也是一致的原則之一。不能違反基本真理，這點非常要緊。

例一：馬太福音 27:9~10 節：“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：‘他們用那三十塊錢，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，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，買了窯戶的一塊田；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。’”這裡“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……”，然而，我們遍查耶利米書與耶利米哀歌，並沒有這句話，結果卻在撒迦利亞書找到（亞 11:12~13）。所以，有人就誤會聖經有錯誤。原來按原文是說“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”，這告訴我們這段話雖然是耶利米說的，但不一定是耶利米寫的。這點非常的要緊。請讀者注意，神的確確把啟示給了耶利米，耶利米也的確說了這些話，但後來是撒迦利亞把它記錄下來的！這樣難處就消失了。

例二：雅各書 2:24 節，那裡很明顯的講我們是因行為稱義，但是羅馬書 4:2~4 節都清楚告訴我們因信稱義。二者看來似乎矛盾，互相衝突。現在，我們要問：因信稱義和因行為稱義，到底有沒有矛盾？讀者若仔細去讀聖經，會發現羅馬書說到因信稱義，是指著我們在神面前稱義說的；雅各書說到“因行為稱義”，則是指著我們在人面前稱義說的。因信稱義是指稱義的這個事實；而因行為稱義，是指稱義的結果。也就是說，當我們因信稱義，自然就結出果子來，而那個果子，是叫我們在人面前能夠稱義。因為主耶穌告訴我們，叫你們的好行為能照在眾人面前，眾人就把榮耀歸於天父。有人或以為，今天我只要在神面前稱義就可以了；其實不然，神藉著雅各告訴我們，也要在人面前稱義。我們在人面前是因著行為稱義的，但是那個行為，不是你和我的行為，不是因著我從聖靈入門，我就從肉體來成全，不是你努力的結果。那個稱義，是聖靈結出來的果子，叫人把榮耀歸給神。我們看見，這二者並沒有衝突。

例三：路加福音 24:50~51 節，記載主耶穌把門徒領到伯大尼的對面，在那裡就升天了。

但是，使徒行傳第一章卻告訴我們，主耶穌是在橄欖山升天的。到底是伯大尼呢？還是橄欖山？難道聖經的記載有誤嗎？不，其實它們是在同一個地方。原來，橄欖山在伯大尼的對面；我們如果站在山頂往前望去，可以看到整個耶路撒冷城；如果往後望去，會發現，伯大尼的村莊盡在眼前。所以，伯大尼是繞過了橄欖山，在它的背後。讀者記不記得，天使對定睛望天的人說，你們看主耶穌是怎麼升天的，就要怎麼回來。主耶穌是從橄欖山升天的，所以當主耶穌回來的時候，也要從橄欖山回來，這是很清楚的。所以從這裡，我們得到很大的安慰和鼓舞。既然主耶穌是從橄欖山升天，就是在伯大尼的對面，因此當時祂的臉是朝向伯大尼，而背向耶路撒冷，那麼這就告訴我們，當有一天主回來的時候，祂的臉是朝向那些愛祂、等候祂、愛慕祂顯現的人。那些人就像拉撒路，像馬大和馬利亞一樣，是等候祂回來的人。只要今天在地上有人像馬利亞那樣坐在主的腳前，把香膏抹在主的身上；有人像馬大那樣肯服事主；有人像拉撒路那樣能為主作死而復活的見證；那麼祂怎樣面向他們升上去的，也要照著聖經所說，怎樣的面向他們回來。

所以我們看見，伯大尼和橄欖山並沒有衝突，是一致的。同時，從這裡也讓我們看到，我們今天在地上不是等死，不是等候一座墳墓，我們乃是像馬大、馬利亞和拉撒路一樣，等候主的回來。當初祂在伯大尼與門徒分手，從橄欖山面向著伯大尼升到天上去，有一天祂還要為愛慕祂顯現的人而回來。

但願這個思想，能夠安慰我們、鼓勵我們；讓我們知道，今天基督徒生活在地上是有一個目標，有一個盼望的。不僅是讀一些預言，知道主耶穌有一天要回來，並且要問：我們是不是有無花果樹之家的那個事實？當我們聚在一起的時候，是不是真的有人像馬大、馬利亞、拉撒路一樣？馬利亞坐在主的腳前，目的是要聽主的話，並且明白主的話，因此她能夠抓住唯一最後的機會；把香膏抹在主的身上。當時，有很多婦女也要膏主耶穌，但是，當她們帶著香膏來到墳墓的時候，已經太晚了，因為主已經復活了。所以是誰抓住機會呢？馬利亞。馬利亞為什麼抓住機會呢？因為她坐在主的腳前，她明白主的旨意，她能夠贖回光陰，能夠在最適切、最需要、最好的時候，做了一件最討主喜悅的事。雖然她糟蹋了最貴重的香膏，但她是把所有的都給了主，所以就發出馨香的氣來。

感謝主，祂的話是何等榮耀，帶給我們許多的盼望，叫我們知道我們在地上不是等死，乃是等候主回來。但願我們因著明白神的話語和旨意，就能夠抓住最好的機會，把我們最好的獻給主；並且像馬利亞、馬大和拉撒路一樣，我們在地上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等候主回來；只有一個中心，就是討主的喜悅。所以，願主恩待我們，如果主仍舊遲延，求主更多的吸引我們，好讓我們快跑跟隨主。不只叫我們作馬大，是到處忙碌的人，但願我們不是在為許多事思慮煩擾，但願我們是為著一件事，就是馬利亞所揀選的，她揀選了上好的福份，是沒有人能奪去的。所以，當我們坐在主的腳前，學習怎樣來明白主話語的時候，我們一面求主把明白的定律賞給我們，另一面真是叫我們是一個常常坐在主腳前的人，聽見祂的聲音，明白祂的旨意，也願意把我們自己的一生奉獻在主的腳前；因為我們知道，我們所得著的福份，乃是上好的福份，這個福份沒有人能奪去。願主把這上好的福份賞給

我們，把我們這個複雜的人化作一個簡單的人，把我們從馬大的許多事裡面拯救出來，拯救到一個地步，只有一件事——坐在主的腳前。

我們用這段聖經來作讀經指南的結束，但願能給讀者一個很大的鼓舞。我們不一定成為一個聖經學者，但真是願意我們能作一個明白神話語且遵行祂旨意的人，就像馬利亞一樣。讓我們一同等候迎接祂回來。